

报批稿与公示稿一致

项目编号：qn24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公示稿 与报批稿一致的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二、交给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最终稿全本存档的公示稿与报批稿一致，故只交一份最终稿。

三、我单位已知晓并同意最终稿全本存档的报批稿（即公示稿）可能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等用途。

环评

打印编号: 17503839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n24p2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C08Q417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7NXdW9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玉文	03520240544000000149	BH02033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李玉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等	BH020331	
殷嘉琪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等	BH043744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08Q4178）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qn24p2，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7NXdW9C）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qn24p2，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市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E7NXDW9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李玉文（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149，信用编号BH020331），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玉文（信用编号BH020331）、殷嘉琪（信用编号BH043744）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市



编号: S1112024014043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7NxDW9C

营 业 执 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艳彬

经营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元(人民币)

12月17日

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园路2号凯铂(中层)1029室



2024年12月17日

登记机关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李玉文
证件号码：
性 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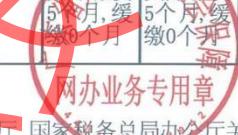




202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玉文		证件号码			
参保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	5	5
截止		2025-06-11 09:55,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缴保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11 09:55

环评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殷嘉琪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5	广州市: 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截止		2025-06-25 10:4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5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的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6-25 10:46

环评公司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qn24p2
编制主持人	李玉文	主要编制人员	李玉文、殷嘉琪
初审(校核)意见	<p>1、更新《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3、补充《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4、部分地方排气筒高度不一致，请全文核实； 5、建议补充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年6月1日</p>		
审核意见	<p>1、补充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位置关系图及相应表格； 2、补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相关内容； 3、建议统计 2024 年度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中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数据，统计其 2024 年度日均处理水量，据此分析水量的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年6月1日</p>		
审定意见	<p>1、项目排放间接冷却水，建议设置废水的自行监测计划； 2、废活性炭产生量核算错误，注意核实； 3、部分危废未更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名） 2024年6月1日</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7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9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0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81
附图 4.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2
附图 4.2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83
附图 5 项目引用的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84
附图 6 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85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花都区部分）	86
附图 8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	87
附图 9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8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9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90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91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92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93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94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95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96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年）	97
附图 19 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图	98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99
附图 21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范围图	100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101
附件 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02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103
附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104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105
附件 6 广州市俊城置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明	112
附件 7 项目所在厂区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22 字第 117 号）	116
附件 8 引用的大气环境及地表水检测报告-节选（（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	118
附件 9 企业无条件搬迁承诺书	13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西 70 号之四 201 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3°6'35.051", 纬度: 23°21'17.99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1380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NMHC)和颗粒物，不涉及技术指南规定的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水均为间接排放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	本项目不涉及直接从河道取水	无需设置

		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业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穗府函〔2019〕19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名称：《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穗环函[2023]9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表1-2 项目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环境准入要求</th> <th>本项目</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产业定位</td> <td>以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协同发展新材料、食品及化妆品产业。</td> <td>本项目主要进行化妆品类包装容器（塑料瓶）的加工制造，属于化妆品产业链中的关键配套环节。</td> <td>相符</td> </tr> <tr> <td>禁止引入</td> <td>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熟料、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td> <td>染整、漂洗、鞣革、电镀、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染整、漂洗、鞣革、电镀、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td> <td>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以及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等电池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以及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等电池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td> <td>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td> <td>相符</td> </tr> <tr> <td></td> <td>排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废水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不涉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td> <td>相符</td> </tr> <tr> <td></td> <td>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定位	以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协同发展新材料、食品及化妆品产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化妆品类包装容器（塑料瓶）的加工制造，属于化妆品产业链中的关键配套环节。	相符	禁止引入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熟料、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染整、漂洗、鞣革、电镀、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染整、漂洗、鞣革、电镀、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	相符		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以及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等电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以及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等电池项目。	相符		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排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废水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不涉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产业定位	以装备制造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为主导产业，协同发展新材料、食品及化妆品产业。	本项目主要进行化妆品类包装容器（塑料瓶）的加工制造，属于化妆品产业链中的关键配套环节。	相符																																	
禁止引入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包括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熟料、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染整、漂洗、鞣革、电镀、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染整、漂洗、鞣革、电镀、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	相符																																	
	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以及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等电池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以及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等电池项目。	相符																																	
	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相符																																	
	排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的项目，废水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不涉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相符																																	

	排放特殊刺激性废气的以下项目：轮胎制造、含炼化工艺的橡胶制品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轮胎制造、含炼化工艺的橡胶制品项目。	相符
--	-----------------------------------	--------------------------	----

表1-3 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函[2023]96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函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1	规划中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规划环评要求，重点评价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环保措施的可行性、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等内容。	本项目遵循规划环评要求，分析了项目准入条件相符性，以及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环保措施的可行性、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等。	相符
2	建设单位应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真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以新带老”、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预防或者减缓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间接冷却水均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吹塑和吹瓶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制定了相关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预防和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3	本规划环评已开展的规划协调性分析等内容可适当简化。	本项目根据要求适当简化。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并与相关规划相符，符合准入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因此，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根据项目房屋租赁合同（详见附件5），本项目合法租用广州市花		

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西 70 号之四 201 房作为生产场所，根据该厂房权利人广州市俊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明》（花国用〔2004〕第 720566 号，详见附件 6），其土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详见附图 18），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未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根据《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制造装备园）开发建设规划图》（附图 19），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3、与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环境功能区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功能区规划方案	本项目	执行标准/其他	是否符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地区（详见附图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符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	项目不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 号）中优化调整后的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最近距离约为 510m，项目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 6）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	符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	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 3 类区（详见附图 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符合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涉及条款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	项目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符合
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项目不在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符合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项目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详见附图9），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经相应处理及管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符合
水环境空间管控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符合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	项目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符合

		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不在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符合
	水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项目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详见附图11），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产生不良影响	符合

5、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5日施行）相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相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节选	项目相对位置/距离	是否在相应禁止范围	相符合性
<p>第三十五条 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p> <p>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p> <p>（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p> <p>（二）畜禽养殖项目；</p>	项目与流溪河的距离约为13.9km，不在广州市流溪河流域范围内（详见附图21），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	不属于相应禁止类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不属于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符合

	<p>(三) 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p> <p>(四) 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五)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p> <p>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p>		
	<p>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水污染物。</p> <p>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p>	<p>本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p>	符合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控制措施	相符性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 4、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3.6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塑料原料使用塑料袋密封储存，储存过程基本无VOCs产生	符合
	转移输送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塑料颗粒转移过程无VOCs产生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无组织排放	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VOCs含量大于等于10%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吹塑和吹瓶废气采用集气罩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2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1、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2、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项目根据相关规范设置通排风系统；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联单转移制度	符合
	VOCs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基本要求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排放控制要求	1、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2、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3、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检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规定执行	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 $< 2\text{kg/h}$ 。有机废气集中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吹塑和吹瓶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处理效率达80%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	符合

		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附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存期限不少于5年	
污染物监测要求		1、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企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2、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7、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不属于应入园集中管理项目。项目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天马河，对纳污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用水量较少。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	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产生的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25m高排气筒排放，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和间接冷却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符合

	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企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表 1-9 关于珠三角地区的“一核一带一区”总体管控要求

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	符合

表 1-10 环境管控单元详细要求

单元	保护和管控分区或相关要求（节选）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项目	项目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项目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执行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和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间接冷却用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	项目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	符合

	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8、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1289.3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17.81%，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区；一般生态空间 490.87 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6.78%，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断面比例、劣 V 类水体断面比例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 稳定达标；巩固提升城乡黑臭水体（含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国考海洋点位无机氮年均浓度力争达到省年度考核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3）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2）达标成效。土壤与地下水污染源得到基本控制，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进一步保障，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①项目污水间接排放，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对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②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花都区 2024 年为达标区域。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项目所在厂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	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房屋用途为工业用途，土地资源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用水总量控制在 45.42 亿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9	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均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对标国际一流湾区，强化创新驱动和绿色引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准入要求，建立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根据生态环境功能定位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聚焦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系统集成现有生态环境管理规定，精准编制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管控污染物排放、防控环境风险、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要求。其中，我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起草，经市政府同意后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项目位于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详见表 1-12	符合

9、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 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单元	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ZH44011420007）-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中的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符合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补充用水，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和企业，企业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所在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与间接冷却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均可达到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	符合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项目拟配套相关废气防治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防止废气扰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项目根据本评价要求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符合

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提出，“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

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主营塑料制品业，项目吹塑和吹瓶废气经带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因此，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1、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提出：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一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主营塑料制品业，项目吹塑和吹瓶废气经带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定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因此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2、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指出：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粘胶剂使用过程VOCs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VOCs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VOCs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加强走航监测，强化VOCs排放异常点排查监控。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VOCs整治方案。完成加油站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开展对加油站油气回收检查。鼓励加油站引导车主夜间加油。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

本项目主营塑料制品业，项目吹塑和吹瓶废气经带有软帘围挡的集气罩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2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将按有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及污染源监测计划，定期对排气筒及厂界污染物进行监测。因此，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表1-13 与《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符合

	<p>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p> <p>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p>	VOCs含量原辅材料，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集中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低效末端治理设施。	
--	--	---	--

14、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50 号) 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3〕50 号) 的相符性如下：

表 1-14 本项目与(粤办函〔2023〕50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合性
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印刷工艺，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2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项目不涉及效 VOCs 治理设施	符合
3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符合

15、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相符性分析

表1-15 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控制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控制要求的节选	本项目	相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控	4.1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应符合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要求 NMHC 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 80mg/m ³ ，TVOC 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为 100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制要求	<p>4.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 $<2\text{kg/h}$ 。有机废气集中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50%，处理效率达80%。	符合
		<p>4.3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动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p>4.5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项目有机废气集中引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p>4.6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p>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同一排放控制要求，并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p>4.7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p>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p>5.2.1.1 VOCs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p> <p>5.2.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5.2.1.4 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本项目塑料原料使用包装袋密闭储存在车间储存区，储存过程无VOCs产生。	符合
	VOCs物料转移和	<p>5.3.1.1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5.3.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p>	项目塑料原料转移过程无VOCs产生。	符合

	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4.2.1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吹塑和吹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一同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帐记录相关信息，且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设计通风量。	符合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开停工（车）、检维修时要求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	5.4.3.4 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项目塑料原料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5.7.2.1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集中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5.7.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	项目集气罩的控制	符	

	系统要求	置应当符合GB/T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GB/T16758、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当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风速设计不低于0.3m/s，符合规定。	合
	5.7.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500 $\mu\text{mol/mol}$ ，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5.5规定执行。	项目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企业厂区 内及 边界 污染 控制 要求	6.2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16、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瓶，不属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中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也不属于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年版）》的相符。

17、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6 项目对《技术指南》的相符合性分析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过程控制技术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原料为颗粒，使用包装袋储存在室内，不含有机溶剂等，储存过程基本无 VOCs 产生。	符合
	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的要求。	项目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末端治理	有机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水溶性组分占比较大的有机废气宜采用含水喷淋吸收	项目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收集至 1 套	符合

		<p>的组合技术处理；非水溶组分有机废气宜采用热氧化或其他组合技术进行处理。</p> <p>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点对点收集后可采用组合技术处理；后处理工序宜采用热力氧化技术。</p>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p>若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工作温度和湿度应符合：温度 T<40°C、湿度 RH<60%；活性炭表面不应有积尘和积水；活性炭吸附箱是否足额装填活性炭（1 吨活性炭通常只能吸附 0.1~0.2 吨 VOCs，根据 VOCs 产生量推算需使用的活性炭，以活性炭购买记录（含发票、合同等）、危废合同、转移联单和危废间暂存量佐证其活性炭更换量）；箱体内气流走向及碳床铺设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p>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设置。	符合
		<p>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项目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项目吹塑和吹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一同引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50%，处理效率达 80%。	符合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p>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管理		<p>根据《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 VOCs 管控台账清单》（粤环办函〔2020〕19 号）要求，建立 VOCs 原辅材料台账、VOCs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8.1.2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整理归档 VOCs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VOCs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项目合同、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操作手册、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p>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符合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	符合

	录、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其中，治理设施日常监管台账记录应包括各类吸附剂、吸收剂和催化剂的更换记录，热源、光源、等离子体源及其它辅助设备的维护维修记录等；有机废气监测报告应含有组织排放浓度、有组织排放速率、VOCs 废气治理效率、风量数据、厂区及厂界 VOCs 浓度、是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等。		
8.1.3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归档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建立危废台账。	符合	
自行监测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执行。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开展污染物监测。	符合	
8.3.1 吸附床（含活性炭吸附法）：a) 预处理设备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进行选择；b) 吸附床层的吸附剂用量应根据废气处理量、污染物浓度和吸附剂的动态吸附量确定；c) 吸附剂应及时更换或有效再生。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选择预处理设备、吸附剂等。	符合	
8.3.5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提前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8.4.1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塑料原料转移过程无 VOCs 产生。	符合	
因此，本项目与《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的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详见下表。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项目产品类型	成型工艺	对分类管理名录的条款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
	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塑料瓶	吹塑、吹瓶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项目不属于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无电镀工艺的、不使用胶粘剂和涂料，属于“其他”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西70号之四201房，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租用1栋6层厂房的第2层西侧作为生产车间，项目占地面积约138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280平方米。项目外购PE颗粒、色母粒经混料、烘料、吹塑、质检、包装等工序制成PE塑料瓶，外购PET瓶胚经吹瓶、质检、包装等工序制成PET塑料瓶，预计年产PE塑料瓶225吨、PET塑料瓶75吨。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及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建筑面积1280m ² ，主要划分为吹塑区、吹瓶区、混料破碎间、原料区、成品区、出货区、模具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办公室、卫生间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能耗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口为DW001			
		废气处理措施	吹塑和吹瓶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2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处理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经合理布局噪声源、基础减震、墙体隔音等措施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区，包装固废和废PET塑料瓶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PE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收集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规模见表2-3。

表2-3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产品平均重量	最大储存量	成型工艺	主要用途	储存位置
1	PE塑料瓶	225吨	10~150g/个	4吨	吹塑	化妆品等	
2	PET塑料瓶	75吨	10~150g/个	1吨	吹瓶	包装容器	成品区

备注：项目产品均不属于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产品。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4，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2-5。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物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主要加工工序	包装规格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PE颗粒	颗粒	225吨	6吨	混料、烘料、吹塑	25kg/袋	否
色母粒	颗粒	0.61吨	0.1吨		25kg/袋	否
PET瓶胚	瓶胚	75.75吨	1吨	吹瓶	15kg/袋	否
包装袋	固体	0.3吨	0.05吨	包装	/	否
纸箱	固体	0.8吨	0.1吨	包装	/	否
金属模具	固体	120套	120套	成型用模具	/	否
润滑油	液态	0.01吨	0.01	机械设备维护	10kg/桶	是（临界量2500吨）

注：项目金属模具的存在量约为120套，其数量基本维持不变，该金属模具均持续使用不会淘汰产生废模具，当金属模具存在偏差损耗时外运维修调整，不在厂区开展维修工作；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均不属于再生塑料。

表2-5 部分原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E颗粒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密度为0.91~0.964g/cm ³ ，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熔点为126~134℃，热分解温度高于3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2	PET瓶胚	PET（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是高分子化合物，它是对苯二甲酸与乙

		二醇的缩聚物，相对密度为 1.368，熔点在 250℃左右，流动温度为 240℃。玻璃化温度为 80℃，热分解温度为 353℃。PET 是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性的聚合物，表面平滑而有光泽。无毒、耐气候性、抗化学药品稳定性好，吸湿性高。
2	色母粒	色母粒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主要成分：色粉（25%-55%）、硅聚合物（45%-75%）。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3	润滑油	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基础油是润滑油的主要成分，决定着润滑油的基本性质，添加剂则可弥补和改善基础油性能方面的不足，赋予某些新的性能，是润滑油的重要组成部分。润滑油添加剂概念是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以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粘度等级 68，粘度指数 98，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清洁度 7 级。本项目润滑油的主要用途为润滑和防锈，主要添加剂有抗氧化剂、抗磨剂、摩擦改善剂、防腐防锈剂等

4、主要生产辅助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对应工序	位置	生产车间
1	吹塑机	6 台	生产能力 20kg/h	吹塑	吹塑区	
2	吹瓶机	2 台	生产能力 20kg/h	吹瓶	吹瓶区	
3	工业冷水机	1 台	水循环量 5m³/h	间接冷却		
4	烘料机	1 台	烘料能力 14kg/批次	烘料		
5	混料机	5 台	功率 3kw	混料		
6	碎料机	3 台	功率 5kw	塑料破碎		
7	冷却塔	1 台	水循环量 30m³/h	间接冷却		
8	空压机	2 台	功率 22kw	压缩空气		
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设计处理风量 7000m³/h	废气治理	楼顶废气处理区	

产能匹配分析：

本项目吹塑机和吹瓶机设备参数详及产能匹配见表 2-7。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表

设备名称	对应产品	数量(台)	设计产能(kg/h)	设备运行时间(h)	设备最大总产能(t/a)	项目申报实际产能(t/a)	实际产能/最大产能占比(%)	产能是否匹配
------	------	-------	------------	-----------	--------------	---------------	----------------	--------

吹塑机	PE 塑料瓶	6	20	2240	268.8	225	84	匹配
吹瓶机	PET 塑料瓶	2	20	2240	89.6	75	84	匹配
备注：项目吹塑机、吹瓶机在 100% 工况下理论总产能可分别达到 268.8t/a、89.6t/a，项目申报塑料瓶的预期加工产能为 300t/a，占最大产能的 84%，综合考虑设备开停工、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的消耗时间，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因此评价认为项目产能规划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本项目吹塑机和吹瓶机的生产能力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5、人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有食堂与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实行 1 班制（白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6、给排水情况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100t/a）、冷却用水（593.1t/a），则总用水量为 693.1t/a。
X

②排水系统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8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5.1t/a）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X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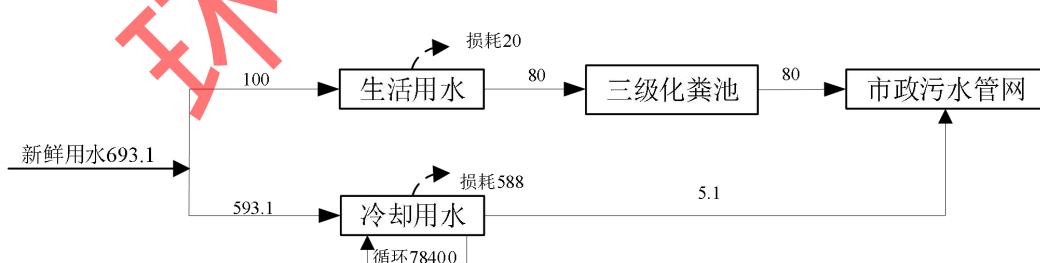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③能耗情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无备用发电机，年用电量约为 40 万 kw·h。

7、平面布局情况

项目生产车间主要划分为吹塑区、吹瓶区、混料破碎间、原料区、成品区、

出货区、模具有存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办公室、卫生间等，车间物流、人流流向清晰、明确，生产区的布置符合生产程序的物流走向，生产区、仓储区、办公区分区明显，便于生产和管理。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8、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广州市俊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园区范围内，租用 1 栋 6 层厂房的第 2 层西侧作为生产车间，所在建筑其余楼层和区域均为其他工厂，不属于本项目。项目东面、西面、西南面、北面均相邻为工业厂房，南面相邻为空地，项目所在工业厂房东面相邻为园区停车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项目现状及四至实景见图 2-1。





图 2-2 项目四至及现状图

环评公示文件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图 2-3 项目 PE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p>混料: PE塑料颗粒根据颜色需要按比例加入色母粒，物料均人工投加至在混料机内进行加盖混料搅拌，塑料颗粒和色母粒均为大颗粒状的紧密结构，搅拌完成后物料通过出料口输送至专用塑料桶中暂存。物料投料、混料、出料过程均无粉尘废气产生，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p> <p>烘料: 将需烘干的塑料颗粒投入烘料机内进行烘干（仅物料受潮时，正常情况下无需烘料），在 80~100℃ 温度下进行烘干，使原料中含有的少量水分以水蒸气的形式蒸发去除，烘料过程温度较低，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运行噪声。</p> <p>吹塑: 将混料好的物料投入吹塑机的进料斗中，其吸料投加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塑料在吹塑机内经过加热、剪切、压缩和混合作用，逐步熔融塑化并均匀化，项目PE的吹塑加热温度约为170~230°C，熔融物料通过环形口模挤出形成垂直悬挂的管状型坯，随后模具闭合夹住型坯，并向内部注入 0.4~1.0 MPa 的压缩空气，使型坯膨胀贴合模具内壁成型。模具通过间接冷却使制品快速定型，最后脱模并切除飞边，得到所需规格形状的PE塑料瓶。吹塑及间接冷却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塑料边角料、设备运行噪声、定期排放的间接冷却水。</p> <p>质检: 完成吹塑的产品通过简单的质量检查，合格产品即可进行包装入库，不合格产品经碎料机破碎之后回收利用。质检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p>

包装: 使用纸箱或包装袋对合格品进行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破碎: 项目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破碎后存放于塑料桶中，经吸料至吹塑机中重新回用于生产，碎料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碎料机主要靠“剪+切”原理碎料，马达带动减速机通过刀辊轴将扭矩传递给碎料机的动刀，动刀的刀钩勾住物料往下撕，对辊的刀片像剪刀一样切碎固废，破碎后的物料及预筛分的物料由碎料机底部排出，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和噪声，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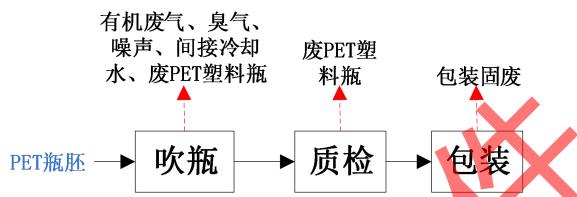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PET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PET吹瓶: 项目将外购的PET瓶胚放置吹瓶机中，通过发热圈或红外灯将瓶坯的坯体部分加热到105~120°C，使瓶胚软化获得压力加工的塑性，这种塑性在受到外来的机械拉伸，通过空压机带来的压缩空气，将瓶坯吹拉成一定规格型号的瓶子。吹瓶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臭气、噪声、废PET塑料瓶；同时为了保持瓶口形状，需要冷水机提供冷却水对吹瓶机模具进行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此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水和设备运行噪声。

质检、包装: 吹瓶完成的产品通过简单的质量检查，合格产品即可使用纸箱或包装袋进行包装。质检过程会检查出废 PET 塑料瓶，包装过程会产生包装固废。

注 1: 项目吹塑机、吹瓶机等设备在其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润滑油，由此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

注 2: 项目金属模具的存在量约为 120 套，其数量基本维持不变，该金属模具均持续使用不会淘汰产生废模具，当金属模具存在偏差损耗时外运维修调整，不在厂区开展维修工作。

2、产污情况

①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

②废气：主要为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臭

	<p>气浓度)；塑料破碎粉尘(颗粒物)。</p> <p>③噪声：生产设备、辅助设备、环保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p> <p>④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装固废、废PET塑料瓶、PE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装修后生产，不涉及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环评公众参与</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基本污染物质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花都区2024年环境空气现状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2024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统计结果						
指标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SO ₂	O ₃	CO
单位	μg/m ³	mg/m ³				
年评价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日平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现状浓度	22	37	25	7	141	0.8
质量标准	35	70	40	60	160	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占标率	62.9%	52.9%	62.5%	11.7%	88.1%	2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统计结果，花都区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污染物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大气其他污染物质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2022年12月13日在鸭湖村的TSP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报告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详见附件8），该监测点位于项目厂址西南面约1.201km处。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5。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大气污染物浓度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鸭湖村	TSP (24 小时均值)	2022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3 日	0.097~0.108	0.3	36	0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区，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天马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次地表水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在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下游 1.5km 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信一）检测（2022）第（09029-1）号）（详见附件 8），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3-3 天马河断面监测数据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12.7	2022.12.8	2022.12.9		
W1 天马河（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6~9	达标
	水温	°C	24.8	24.5	24.7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33	36	≤3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9.4	9.6	≤6	超标
	氨氮	mg/L	1.46	1.56	1.56	≤1.5	部分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3.08	3.11	≥3	达标
	总磷	mg/L	0.17	0.16	0.18	≤0.3	达标
	总氮	mg/L	5.40	5.21	5.43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568	0.634	≤0.3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24	25	≤60	达标

	石油类	mg/L	0.43	0.46	0.48	≤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3	1.2×10^3	1.2×10^3	≤ 20000	达标
W2 天马河(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m处)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6~9	达标
	水温	°C	25.3	25.0	25.1	---	----
	挥发酚	mg/L	ND	ND	ND	≤ 0.01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9	22	≤ 3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6.8	6.8	≤ 6	超标
	氨氮	mg/L	1.52	1.66	1.61	≤ 1.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2.63	2.66	≥ 3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1	0.15	≤ 0.3	达标
	总氮	mg/L	5.66	5.70	5.80	≤ 1.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099	0.106	≤ 0.3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45	47	≤ 60	达标
	石油类	mg/L	0.34	0.32	0.36	≤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3	1.3×10^3	1.2×10^3	≤ 200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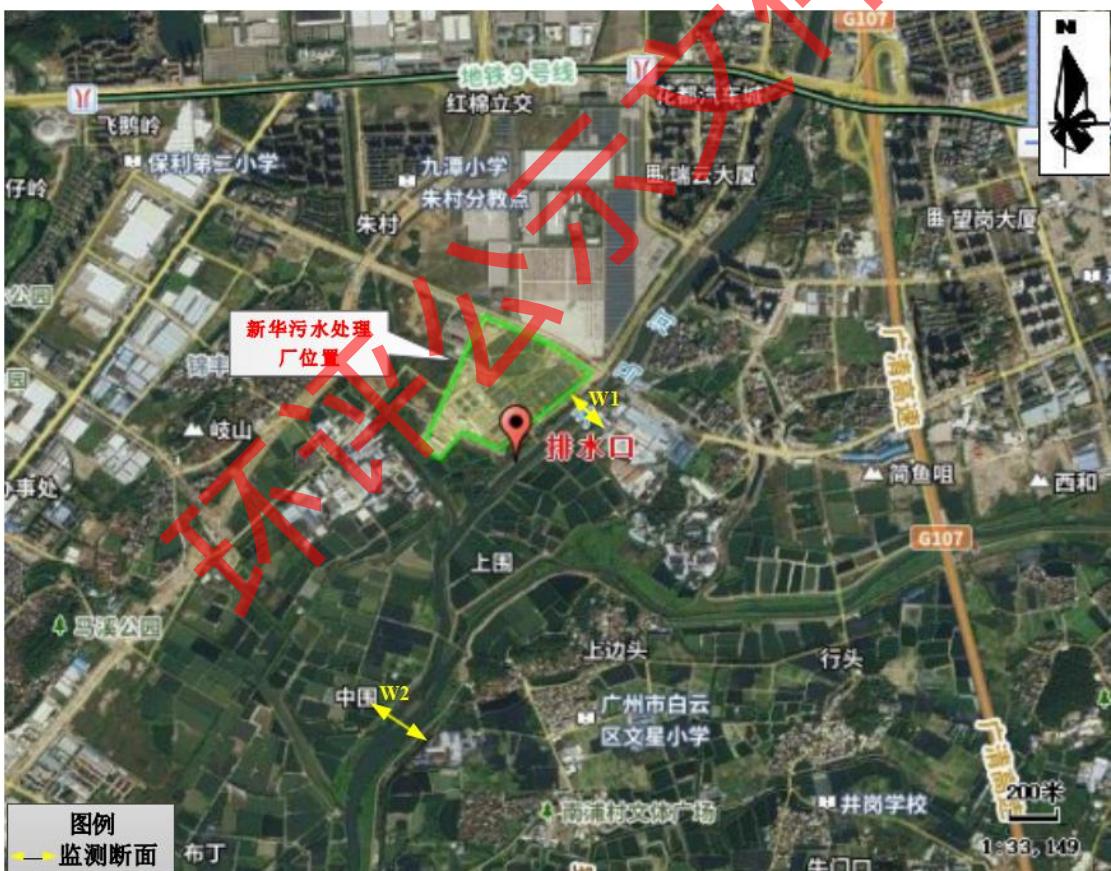


图 3-1 天马河监测断面位置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 W1、W2 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周边污染水体的环境容量较少，通过“区域削减”措施为本项目的建设腾

出水环境容量。“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正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 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 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为间接排放；厂区已全面硬底化，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内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性极低。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吹塑和吹瓶废气、破碎粉尘等，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

	较小。综合考虑，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h3>5、生态环境、电磁辐射</h3>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h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h3>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 和附图 4.1。</p>								
	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1	民主村	X	Y	居民点	约 200 人	空气二类区	东北面	531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 0），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置。								
	<h3>2、声环境保护目标</h3> <p>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h3>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h3>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h3>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h3>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新增用地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h3>5、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h3> <p>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详见表 3-5 和附图 4.2。</p>								
	表 3-5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大气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土壤环境	永久基本农田	1#	481	33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	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	西南	502m
	永久基本农田	2#	412	368				东北	615m
备注：设项目中心为原点（0, 0），永久基本农田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最近点位置。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p> <p>项目吹塑和吹瓶废气经集气罩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个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吹塑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相应高度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吹瓶工序：非甲烷总烃、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中相应高度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p> <p>注塑、吹瓶工序：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NMHC 厂区内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p> <p>吹瓶工序：乙醛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p> <p>塑料破碎工序：塑料破碎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表 3-6 大气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吹塑和吹瓶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2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醛		20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乙醛		0.040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外无组织废气	/	NMHC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外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间接冷却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标准后排入天马河。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指标		pH	悬浮物	BO D ₅	CO D _{cr}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排放口 (DW001)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	--	--
	(GB/T 31962-2015) B 级	6.5~9.5	≤400	≤350	≤500	≤45	≤8	≤70
	执行较严值	6~9	≤400	≤300	≤500	≤45	≤8	≤70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20	≤20	≤40	≤10	--	--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0.5	≤15
	执行较严值	6~9	≤10	≤10	≤40	≤5	≤0.5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8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定期排放的间接冷却水（5.1t/a）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40\leq$mg/L、氨氮排放浓度为≤ 5mg/L。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物排放标准</th><th>本项目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th><th>本项目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需要的 2 倍替代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td>40mg/L</td><td>0.0034 t/a</td><td>0.0068 t/a</td></tr> <tr> <td>氨氮</td><td>5mg/L</td><td>0.0004 t/a</td><td>0.0008 t/a</td></tr> </tbody> </table> <p>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CODcr、氨氮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项目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cr 0.0068 吨/年，氨氮 0.0008 吨/年。</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 VOCs（非甲烷总烃按 1:1 折算成 VOCs，以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量为 0.07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75t/a，合计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45t/a。</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属于排放 VOCs 的 12 个重点行业），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VOCs：0.90t/a。</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本项目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需要的 2 倍替代量	化学需氧量	40mg/L	0.0034 t/a	0.0068 t/a	氨氮	5mg/L	0.0004 t/a	0.0008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排放量	本项目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需要的 2 倍替代量												
化学需氧量	40mg/L	0.0034 t/a	0.0068 t/a												
氨氮	5mg/L	0.0004 t/a	0.0008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不涉及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涉及振动的机械设备需进行底座减震等措施。项目施工周期短，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这种不利影响随即消失，施工期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p> <p>环评公示文件</p>
-----------	--

1、废气

(1) 废气产排情况

①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

项目吹塑和吹瓶的年工作时间为 2240h (年工作 280 天, 每天加工约 8h), PET 瓶胚、PE 颗粒、色母粒等原料在加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 PET、PE 的热分解温度分别高于 353°C、300°C, 根据工艺流程可知, 项目 PET 瓶胚吹瓶的加热温度约为 105~120°C, PE 颗粒吹塑温度为 170~230°C, 其加热温度均可使塑料完成瓶胚吹瓶或熔融吹塑加工, 且加热温度远低于其分解温度, 不会使塑料发生裂解反应, 其中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在超过 280°C 的高温加工或长期热暴露时会生成乙醛, 项目瓶胚吹瓶温度在 105~120°C 之间, 吹瓶加热时间约 10s, 加热温度远低于 280°C, 未达到快速分解生成乙醛的温度, 并且加工时间较短, 因此极少产生乙醛等污染物, 其产生量忽略不计, 后续不对其作定量分析, 但建议企业后续通过跟踪监测进行日常管理。本项目吹瓶、吹塑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塑料加热挥发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进行源强分析, 以非甲烷总烃作为综合控制指标。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项目吹塑工艺参考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工艺: 配料-混料-挤出/注(吹)塑, 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2.7kg/t 产品”; 项目使用 PET 瓶胚在吹瓶机中将胚体加热到 105~120°C, 使瓶胚软化获得压力加工的塑性, 然后将瓶胚吹拉成一定规格型号的塑料瓶, 其加热温度不高, PET 未达到熔融及流动温度, 因此吹瓶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比吹塑等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小。综合考虑, 项目 PET 瓶胚吹瓶工艺可参考“原料名称: 塑料片材; 工艺: 吸塑-裁切, 产污系数: 1.9kg/t 产品”。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一览表

车间位置	工序	产品	产品产量 (t/a)	产污系数	NMHC 产生量 (t/a)
吹塑区	吹塑	PE 塑料瓶	225	2.7kg/t 产品	0.6075
吹瓶区	吹瓶	PET 塑料瓶	75	1.9kg/t 产品	0.1425
合计					0.75

②臭气异味

项目吹塑和吹瓶工序除了会产生有机废气外，同时会伴有轻微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评价），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一般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这种异味能够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并引起人们的不适，散发的异味浓度因原料、生产规模、操作工艺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本评价采用臭气浓度对其进行日常监管。项目产生的臭气异味会与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类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吹塑和吹瓶废气收集措施及设计处理风量分析：项目共设6台吹塑机和2台吹瓶机，建设单位拟在每台吹塑机和吹瓶机的出料口主要产污工段上方设置1个四周带软垂帘的集气罩（共8个）用于废气收集，即在集气罩的四周增设软帘围挡形成包围型集气罩，形成三侧以上围挡，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尽量增加收集效果。废气经增设软帘的集气罩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个25m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的设置和风速计算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规定进行设计，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上部伞形罩（三侧有围挡时）的公式，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Q（m³/h）。

$$Q=3600 \times W H V_x$$

其中：W----罩口长度（m）；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0.2m）；V_x----罩口平均风速（参考（AQ/T4274-2016）中上吸式排风罩有毒气体的控制风速：1.0m/s）。

项目集气罩规格设置详见表4-2。

表4-2 项目生产设备集气罩规格设置情况

产污设备	设备数量（台）	集气罩长宽规格	罩口长度（m）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m ³ /h）	集气罩数量（个）	所需总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对应废气处理设施
吹塑机	6	1.2m×0.8m	1.2	864	6	6048	7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吹瓶机	2	0.6m×0.6m	0.6	432	2			

考虑系统损耗，建议采用1.1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核算设计总风量，综合考虑，

本评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处理风量取 7000m³/h。

有机废气收集效率分析：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废气收集类型为：包围型集气设备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且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的集气效率为50%。项目在吹塑机和吹瓶机的产污节点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并在集气罩四周设置耐高温软质垂帘，敞开面控制风速均大于0.3m/s，因此项目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按50%计。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分析：项目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印刷、制鞋、家具、表面涂装(汽车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常见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效率：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照此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1 - \eta_2) \dots (1 - \eta_n)$ 。则经计算，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80%。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复核：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治理技术为吸附技术，建议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的削减量。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为了使二级活性炭达到80%的处理效率，则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所需活性炭量为 $0.75\text{t/a} \times 50\% \times 60\% \div 15\% = 1.5\text{t/a}$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所需活性炭量为 $0.75\text{t/a} \times 50\% \times (1-60\%) \times 50\% \div 15\% = 0.5\text{t/a}$ 。

项目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情况详见表4-3。

表 4-3 项目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情况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装量(t)	活性炭更换次数(次/年)	活性炭总更换量 A(t/a)	理论所需活性炭的量 B(t/a)	是否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0.66	3	1.98	1.5	A>B, 满足
	二级	0.66	1	0.66	0.5	A>B, 满足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计风量为7000m³/h，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按50%计，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按80%计，年平均

运行时间均按 2240h 计。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t/a
吹塑 吹瓶	非甲烷总烃	0.75	0.375	0.167	23.92	0.075	0.033	4.78	0.375

③塑料破碎粉尘

本项目共设置 3 台碎料机，碎料机实行“专机专用”管理，以便于不同颜色和类型破碎料的分类，每台碎料机均对应破碎不同颜色的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其数量设置合理，每台碎料机每天运行时间按 1h 计。
~~本项目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的少量粉尘颗粒物。项目碎料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碎料机主要靠“剪+切”原理碎料，马达带动减速机通过刀辊轴将扭矩传递给碎料机的动刀，动刀的刀钩勾住物料往下撕，对辊的刀片像剪刀一样切碎固废，破碎后的物料及预筛分的物料由碎料机底部排出，会有极少量粉尘外逸。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产污系数表：废 PP/PE 为 375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总量约占产品重量的 3%，即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6.75t/a，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0.0025t/a (0.009kg/h, 年运行时间约为 280h)，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碎料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可有效降低粉尘的无组织产排量，塑料破碎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有组织、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4-5、表 4-6、表 4-7。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吹塑和吹瓶废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78	0.033	0.075

	气排放口 (DA001)		臭气浓度	/	/	少量
--	-----------------	--	------	---	---	----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吹塑和吹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4.0	0.37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无量纲)	少量
2	塑料破碎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	1.0	0.0025

表 4-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NMHC)	0.45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少量
3	颗粒物	0.0025

(3)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或提前开启废气装置以使污染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理。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有效处理即排放至大气，本评价的非正常工况按废气处理效率最不利情况0%进行分析。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详见表4-8。

表 4-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限值 (mg/m³)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频次及单次持续时间	排放量 (kg/a)		
吹塑和吹瓶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非甲烷总烃	23.92	0.167	2次/a, 1h/次	0.334	60	达标
		臭气浓度	<6000(无量纲)	/	2次/a, 1h/次	/	6000(无量纲)	达标

综上，为减少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和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

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须停止生产，并及时维修设备。

(4) 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建设单位拟将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同时臭气异味也会被收集处理，设计处理风量为7000m³/h，最终经2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吸附）。

表 4-9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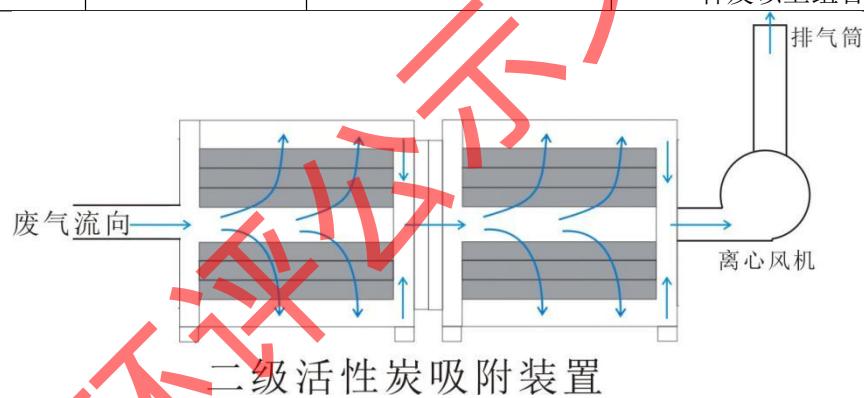


图 4-1 设备连接示意图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置参数详见表 4-10。

表 4-10 有机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处理风量 L (m ³ /h)	7000	7000
外形尺寸 (mm)	1600×1150×1200	1600×1150×1200
吸附填充材质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层尺寸 (mm)	1500×1100×400	1500×1100×400
每股气流通过活性炭层厚度 (mm)	400	400

上下并联炭层数	2 层	2 层
蜂窝活性炭填装体积 V (m ³)	1.32	1.32
过风截面积 S (m ²)	3.3	3.3
通风率 a (孔隙率)	0.75	0.75
有效过风面积 (m ²)	2.475	2.475
过滤风速 (m/s)	0.79	0.79
停留时间 t (s)	0.509	0.509
碘值	不低于 650mg/g	不低于 650mg/g
密度 (g/cm ³)	0.5	0.5
单箱填装量 (t)	0.66	0.66
注 1：当活性炭箱内的炭层属于并联方式时：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炭层厚度=单层厚度×总层数÷炭层并联数量。		
注 2：活性炭体积 (V, 立方米)；风量 (L, 立方米/小时)；过风面积 (S, 平方米)；停留时间 (t, 秒)；通风率 (a)。在考虑通风率的情况下：风速=L/3600aS；行程=V/S；停留时间=行程/风速=3600aV/L。		
注 3：设计要求：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塔气体流速宜小于 1.2 m/s、单级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 0.5 m/s、每股气流通过活性炭层厚度不低于 300 mm。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等规范要求，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塔气体流速宜小于 1.2 m/s、单级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宜不低于 0.5 m/s、每股气流通过活性炭层厚度不低于 300 mm。本项目有机废气在活性炭吸附床中的设计风速均低于 1.20m/s；项目每个活性炭箱的设计层数为 2 层，每层填装厚度为 400mm 的炭层；项目单级活性炭箱的过滤停留时间均大于 0.5s。综上，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口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全厂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废气 类型	污染 物种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 标		治 理 措 施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 气 量 m ³ /h	排 气 筒 高 度 m	排 气 筒出 口内 径 m	出 口风 速 m/s
			经度	纬度						
吹塑和吹 瓶废气排	有机 废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113°6 '35.23	23°21 '18.55	二级 活性	是	7000	25	0.41	15

放口 DA001	气、 臭气	度	9"	8"	炭吸 附					
(5) 废气排放影响分析										
①有机废气										
项目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可达80%，结合源强有组织产排情况，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 ³ ）。										
未被系统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浓度≤4.0mg/m ³ ）；有机废气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臭气异味										
项目吹塑和吹瓶工序产生的轻微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与有机废气一同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m高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6000（无量纲））；少部分异味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臭气浓度≤20（无量纲）），该轻微异味覆盖范围一般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③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少，碎料机工作过程为密闭状态，可有效降低粉尘的无组织产排量，塑料粉尘经车间通排风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厂界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³ ），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所在区域广州市花都区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项污染物现状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根据项目厂址西南面约 1.201km 处鸭湖村的 TSP 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TSP 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综上，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6）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计划详见表 4-12、表 4-13。

表 4-1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吹塑和吹瓶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醛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注：乙醛作为监管因子进行管理。

表 4-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指标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和下风向 (3 个点位)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1 次/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生产车间外（厂区 内）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乙醛作为监管因子进行管理。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①生活污水			
<p>本项目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280 天。参考《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非食宿员工用水定额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10m³/人·a”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00t/a（0.357t/d）。折污系数按《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确立的取值原则：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t/a（0.286t/d）。项目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的类别主要为如厕、洗手、清洁等，不含煮饭、洗澡等类别污水，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NH₃-N、TN、TP 为主。COD_{Cr}、氨氮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BOD₅、SS、TN、TP 水质浓度可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指标进行分析。</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是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粪水易于沉淀的原理，粪水在池内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及厌氧消化的作用。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未列出水污染物的排放系数或经化粪池处理后的处理效率，因此化粪池对各污染物去除效率可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二区一类城市”：COD_{Cr}20%、BOD₅21%、氨氮 3%、总氮 15%、总磷 15%；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 的悬浮物，本评价取 50%。</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污染物 处理效 率 (%)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80t/a	COD _{Cr}	285	0.0228	228	0.0182	20
	BOD ₅	110	0.0088	86.9	0.0070	21
	SS	100	0.0080	50	0.0040	50
	NH ₃ -N	28.3	0.0023	27.5	0.0022	3
	TN	39.4	0.0032	33.5	0.0027	15
	TP	4.1	0.0003	3.5	0.0003	15

②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吹塑机和吹瓶机使用过程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本项目设有 1 台循环水量为 30m³/h 的冷却塔用于吹塑机间接冷却, 设有 1 台循环水量为 5m³/h 的工业冷水机用于吹瓶机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用于模具的间接冷却, 冷却塔和冷水机的平均每天运行 8h, 年运行 280 天, 则项目冷却循环水总量约为 280m³/d。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 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 冷却塔蒸发水量=蒸发损失系数×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循环冷却水量, 本项目蒸发损失系数按 0.0015 计,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为 5°C, 因此本项目冷却水日均损耗水量约为 2.1m³/d, 即每天需要补充新鲜水 2.1m³/d (588m³/a)。

项目间接冷却水不与生产材料及产品等进行直接接触, 未添加冷却剂、杀菌剂等药剂, 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盐类等, 水质简单, 不属于危险废物, 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约 4 个月排放一次。本项目冷却塔和工业冷水机的储水量分别约为 1.5t、0.2t, 则间接冷却水排放量约为 5.1t/a。冷却塔设置有专用排水口, 连接至生活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定期更换的间接冷却水外排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A新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10万m³/d工程于2007年12月投入使用，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A/O工艺；二期9.9万m³/d工程于2010年7月投入使用，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A²/O工艺；2015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7.9763hm²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三期污水处理能力合计为29.9万m³/d。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6.88万m³/d。

新华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较严标准。新华污水处理厂部分水污染物的设计进水和出水水质详见表4-15。

表4-15 新华污水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浓度

名称	BOD ₅	CODcr	SS	NH ₃ -N
设计进水 (mg/L)	180	300	200	30
设计出水 (mg/L)	10	40	10	5

B项目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a.废水接驳及输送方式

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项目位于广州市俊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园区范围内，根据广州市俊城置业有限公司办理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2022字第117号）（详见附件7），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园区内污水均接入周边状污水管，因此项目后期运营过程中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依托厂区现有排水接驳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b.处理能力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吨/日，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月~12月）》，

2024年1月~12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年度平均处理水量为30.97万t/d，其中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上限约为36.88万m³/d。经计算，2024年度新华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均处理规模最大约为5.91万t/d，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日最大排放量预计为1.786t/d（冷水机和冷却塔间接冷却水错开日期排放），占剩余污水处理规模的0.003%，新华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从排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在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c. 处理工艺和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_{Cr}、BOD₅、SS、NH₃-N、总氮、总磷等，间接冷却水主要为污染物为SS，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预处理后的生污水各水质指标可达到新华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主要为改良A²/O工艺，对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接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标准后排入天马河。污染控制措施及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减缓措施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项目水污染物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新华污水处理厂在处理能力、处理工艺、水质相容性等方面满足本项目要求，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具有环境可行性。

（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	排放规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	污	污	是			

	别		向	律	染治理设施编号	染治理设施名称	染治理设施工艺	否为可行技术		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_{Cr}	进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 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厌氧	是	DW00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2	间接冷却水	SS、盐类			/	/	/	/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 1	113°6'3'' 4.355''	23°21'1'' 7.660''	85.1	新华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	新华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表 4-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_{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TN		--
		TP		--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物种类	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 (mg/L)	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1	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85.1t/a)	COD _{Cr}	40
2		BOD ₅	10
3		SS	10
4		NH ₃ -N	5
5		TN	15
6		TP	0.5

(4)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生活污水与间接冷却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项目自行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监测，监测计划详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排放口 DW00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每年 1 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

(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位于生产车间内，本报告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 年)中可知“1 砖墙，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 49dB(A)”，本项目车间墙体为 1 砖墙，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以 25dB(A)计。

本项目环保设备放置在厂房楼顶，空压机和冷却塔放置在 1 楼空压冷水区，拟采用吸音板声屏障及加装减震带进行隔音降噪，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 年 10 月第一版)等资料，一般减震降噪效果可达 5~25dB(本评价取 15dB)。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噪声源		数量	噪声产生区域	声源类型	单台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主要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A)
室内声源	吹塑机	6台	生产车间	频发	类比法	75	减震、隔声	25
	吹瓶机	2台		频发	类比法	75	减震、隔声	25
	工业冷水机	1台		频发	类比法	75	减震、隔声	25
	烘料机	1台		频发	类比法	65	减震、隔声	25
	混料机	5台		频发	类比法	65	减震、隔声	25
	碎料机	3台		频发	类比法	75	减震、隔声	25
室外声源	空压机	2台	冷水空压区	频发	类比法	80	减震、隔声	15
	冷却塔	1台		频发	类比法	80	减震、隔声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套	楼顶废气处理区	频发	类比法	80	减震、隔声	15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原强 (声压级 距声源距离) (dB(A)/m)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总体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吹塑机1	75/1	隔声、减震	2.8	18.8	1.2	12.8	38.6	17.9	2.7	73.4	73.4	73.4	73.8	昼间 (8:00~12:00, 14:00~18:00)	31.0	31.0	31.0	31.0	42.4	42.4	42.4	42.8	1
2		吹塑机2	75/1		64	18.6	1.2	9.2	38.4	21.5	2.9	73.4	73.4	73.4	73.7		31.0	31.0	31.0	31.0	42.4	42.4	42.4	42.7	1
3		吹塑机3	75/1		9.7	18.6	1.2	5.9	38.4	24.8	2.9	73.5	73.4	73.4	73.7		31.0	31.0	31.0	31.0	42.5	42.4	42.4	42.7	1
4		吹塑机4	75/1		13.4	18.5	1.2	2.2	38.3	28.5	3.0	74.0	73.4	73.4	73.7		31.0	31.0	31.0	31.0	43.0	42.4	42.4	42.7	1
5		吹塑机5	75/1		13.4	15.2	1.2	2.2	35.0	28.5	6.3	74.0	73.4	73.4	73.4		31.0	31.0	31.0	31.0	43.0	42.4	42.4	42.4	1
6		吹塑机6	75/1		9.7	15.2	1.2	5.9	35.0	24.8	6.3	73.5	73.4	73.4	73.4		31.0	31.0	31.0	31.0	42.5	42.4	42.4	42.4	1
7		吹瓶机1	75/1		-5.6	18.7	1.2	21.2	38.5	9.5	2.8	73.4	73.4	73.4	73.8		31.0	31.0	31.0	31.0	42.4	42.4	42.4	42.8	1
8		吹瓶机2	75/1		-1.8	18.7	1.2	17.4	38.5	13.3	2.8	73.4	73.4	73.4	73.8		31.0	31.0	31.0	31.0	42.4	42.4	42.4	42.8	1
9		工业冷水机	75/1		-6.4	20.5	1.2	22.0	40.3	8.7	1.0	73.4	73.4	73.4	75.8		31.0	31.0	31.0	31.0	42.4	42.4	42.4	44.8	1
10		燃料机	65/1		-13.2	10.1	1.2	28.8	29.9	1.9	11.4	63.4	63.4	64.2	63.4		31.0	31.0	31.0	31.0	32.4	32.4	33.2	32.4	1
11		混料机1	65/1		-13.2	7.5	1.2	28.8	27.3	1.9	14.0	63.4	63.4	64.2	63.4		31.0	31.0	31.0	31.0	32.4	32.4	33.2	32.4	1
12		混料机2	65/1		-11.6	7.4	1.2	27.2	27.2	3.5	14.1	63.4	63.4	63.6	63.4		31.0	31.0	31.0	31.0	32.4	32.4	32.6	32.4	1
13		混料机3	65/1		-10.2	7.4	1.2	25.8	27.2	4.9	14.1	63.4	63.4	63.5	63.4		31.0	31.0	31.0	31.0	32.4	32.4	32.5	32.4	1
14		混料机4	65/1		-8.5	7.5	1.2	24.1	27.3	6.6	14.0	63.4	63.4	63.4	63.4		31.0	31.0	31.0	31.0	32.4	32.4	32.4	32.4	1
15		混料机5	65/1		-13.2	8.7	1.2	28.8	28.5	1.9	12.8	63.4	63.4	64.2	63.4		31.0	31.0	31.0	31.0	32.4	32.4	33.2	32.4	1
16		碎料机1	75/1		-13.1	11.6	1.2	28.7	31.4	2.0	9.9	73.4	73.4	74.1	73.4		31.0	31.0	31.0	31.0	42.4	42.4	43.1	42.4	1
17		碎料机2	75/1		-11	11.6	1.2	26.6	31.4	4.1	9.9	73.4	73.4	73.6	73.4		31.0	31.0	31.0	31.0	42.4	42.4	42.6	42.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Z轴代表点源中心离地高度。

表 4-2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空压机 1	0.6	22.3	1.2	80/1	减震、隔声	昼间
2	空压机 2	3.2	22	1.2	80/1	减震、隔声	昼间
3	冷却塔	-6	22.3	1.2	80/1	减震、隔声	昼间
4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3.6	19.7	1.2	80/1	减震、隔声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示点，显示向于X轴正方向，且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2) 噪声环境影响及达标分析</p>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p> <p>1) 室内声源</p> <p>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p> <p>①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p> <p>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 dB;</p> <p>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dB;</p> <p>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p> <p>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p>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i</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p>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p>式中:</p> <p>$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i</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L_{p1ij}——室内<i>j</i>声源<i>i</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p> $L_p(T) = L_{p1i}(T) - (TL_i + 6)$ <p>式中:</p> <p>$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i</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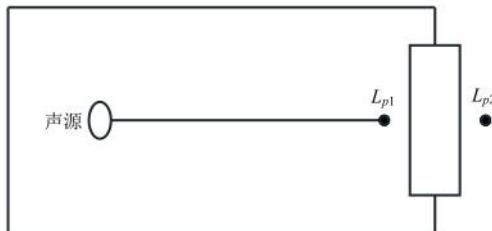


图 B.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详见下文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2) 室外声源

为了定量描述室外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本环评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模式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r_0=1$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则可等效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 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运营期厂界以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本项目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昼间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m 处	53.2		65	达标
南边界外 1m 处	41.2		65	达标
西边界外 1m 处	54.4		65	达标
北边界外 1m 处	63.9		65	达标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因此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噪声值≤65dB(A))。

6) 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安装固定机架并拧紧螺丝，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底座加装减震措施进行降噪，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保养，防止或减轻机械摩擦噪音。室内声源经生产车间墙体隔声可降低噪声对环境影响；
 ③室外声源拟采用声屏障及加装减震装置进行降噪，将噪声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内。
 ④避免在午休时间和夜间生产，要求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进出厂区时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外部车流的疏通，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综上，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和辅助设备等采取噪声控制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

表 4-25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西侧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南侧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每季度 1 次	

备注：项目厂界东侧与临厂共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

①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项目年工作 280 天，员工人数为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项目非食宿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text{kg}/\text{d}$ ，即 1.4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般工业固废

A、包装固废

原辅材料拆封、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0.75t/a，收集后定期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B、废PET塑料瓶

项目PET瓶胚吹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品，此类废PET塑料瓶产生量约占产品量的1%，即产生量约为0.75t/a，收集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C、PE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项目吹塑过程加工会产生少量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塑料加工过程产生的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年产生量约为 6.75t，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③危险废物

A、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活性炭吸附取值 15%。项目废活性炭的理论产生量详见表 4-26。

表 4-26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箱	活性炭箱填装量 (t/a)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 (t/a)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	0.66	3	0.30	2.94
		二级	0.66	1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相关内容，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B、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项目生产设备等在其日常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其产生周期约为 1 个月，产生量约为 0.001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 含

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C、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生产设备等进行维护，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其产生量约为 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D、废润滑油桶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润滑油对生产设备等进行维护，润滑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润滑油桶，项目润滑油的年用量约为 0.01t/a，项目润滑油的包装规格为 10kg/铁桶，项目年产生 1 个废润滑油桶的重量约为 0.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收集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 9-49	2.94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第一级 1 年约更换 3 次，第二级 1 年约更换 1 次	毒性	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 1-49	0.001	生产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润滑油废物	约 1 个月更换一次	毒性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 9-08	0.005	生产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润滑油	约半年一次	毒性	
4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	900-24 9-08	0.001	生产设备维护	固态	沾染润滑油包	约 1 年一次	毒性	

		与含矿物油废物					装物			
--	--	---------	--	--	--	--	----	--	--	--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4-28。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分区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生产车间东南侧	13m ²	密封袋装	毒性	2.95	1 年
2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袋装	毒性	0.01	1 年
3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封桶装	毒性	0.01	1 年
4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密闭加盖	毒性	0.01	1 年
危废暂存间总贮存能力								2.98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1.4	桶装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4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包装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固态	0.75	袋装	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0.75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3	废 PET 塑料瓶		/	固态	0.75	袋装	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0.75	
4	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固态	6.75	袋装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6.75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2.94	袋装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94	
7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0.001	密闭袋装		0.001	危废暂存间暂存
8	废润滑油		900-249-08	液态	0.005	密闭桶装		0.005	
9	废润滑油桶		900-249-08	固态	0.001	桶加盖密闭		0.001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管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并定时在垃圾堆放点消毒、杀灭害虫，避免对工作人员造成影响。

② 一般工业固废

A 贮存场所的建造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应满足相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各类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B 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建设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的目的，提升固体废物管理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③ 危险废物

A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B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 贮存设施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C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 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d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D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 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

c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d 易产生VOCs和刺激性气味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E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要求

企业须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识别标志。

F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

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并由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进行运输，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根据场地实际勘察，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漏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本项目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主要为：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污水、固废等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危废暂存间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表 4-30。

表4-30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及要求
危废暂存间	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防渗层采用抗渗混凝土
其他非污染区域	水泥混凝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产生及处理措施如下：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间接冷却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场所。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运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塑料粉尘等，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加工生产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进行风险调查可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润滑油，按照HJ/T169-2018表B.1油类物质(矿物油类)的临界量(2500t)进行分析；项目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表B.2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进行风险识别。

表 4-3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	主要危险特性	厂区最大储存量(t)	规定的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1	润滑油	毒性	0.01	2500	0.000004
2	废活性炭	毒性	2.94	50	0.0588
3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毒性	0.001	50	0.00002
4	废润滑油	毒性	0.005	50	0.0001
5	废润滑油桶	毒性	0.001	50	0.00002
Q 合计					0.058944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环境风险程度较低，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轻度危害，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判定为I，环境风险可开展简单分析。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详见表4-32。

表 4-32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和危害途径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润滑油	润滑油	泄漏	盛装的容器由于破损而泄漏；	附近地表

				使用过程误操作导致泄漏	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径流、下渗	附近地表水、土壤
厂区	火灾或爆炸产生的CO、NOx、烟尘等废气、消防废水等	可燃物料等	火灾或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风险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大气环境（周边居民点等）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附近地表水、土壤
废气处理区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等	非正常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大气环境（周边居民点等）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防范措施

建议在项目危废暂存间铺设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并在危废暂存间设置墙面裙脚或堵截泄漏的围堰，以防止风险物质的泄漏及扩散风险。同时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设置托盘用于放置润滑油桶，以防润滑油桶破损或倾倒导致润滑油泄露至地面；储存辅助材料的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原辅料须设置专人管理，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

在生产车间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定期培训工作人员防火技能和知识。

应急措施：现场人员巡查工作岗位，如发现火灾，在个人能力范围内立即以手提灭火器灭火，请求协助，并启动消防警报。必要时请使用消防水栓灭火；在火灾无法控制情形下，立即疏散至安全区域，并通知应急小组处理；非应急小组人员疏散至安全区域集合，参与清查人数及待命；监视火警系统人员随时注意警报区，发布应急广播。

消防废水截留措施：①在厂区雨污水管网集中汇入雨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

隔断措施（控制阀门），可在灭火时将此阀门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雨水管网；②在厂房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车间灭火时堵住厂界墙体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严禁排入项目周边的地表水体。

③废气治理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

C.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4）事故应急措施

应相关部门要求可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车间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的有效性。

（5）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1，环境风险有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有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塑和吹瓶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NMHC)	集中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个2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吹塑和吹瓶有机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NMHC)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无组织)	颗粒物	/	
	吹塑和吹瓶伴生的臭气异味(无组织)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产车间外(厂区外)	NMHC	/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间接冷却水	SS、盐类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包装固废、废 PET 塑料瓶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PE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分区防控防渗，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加强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需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避免液态原料及危险废物泄漏，危废暂存间按相关规范设置防渗等措施；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并及时维修，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定时记录废气处			

	理设施状况，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车间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的有效性，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张贴禁用明火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定期检查电路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环评公示文件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在上述前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致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公示文件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环保公函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环评公示文件

公章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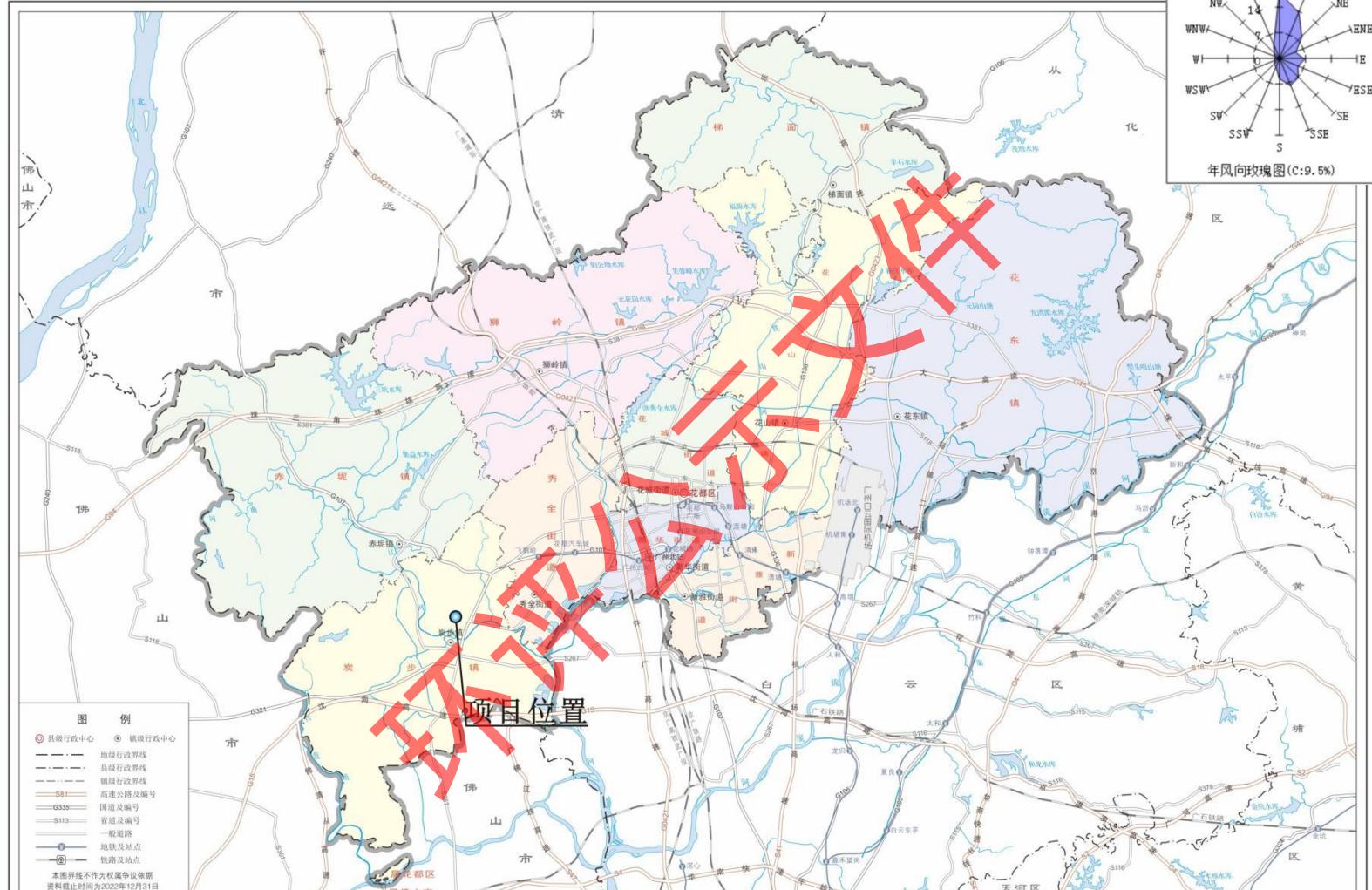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NMHC)	0	0	0	0.45	0	0.45	0.45
	颗粒物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34	0	0.0034	0.0034
	BOD ₅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SS	0	0	0	0.0009	0	0.0009	0.0009
	NH ₃ -N	0	0	0	0.0004	0	0.0004	0.0004
	TN	0	0	0	0.0013	0	0.0013	0.0013
	TP	0	0	0	0.00004	0	0.00004	0.0000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4	0	1.4	1.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0	0	0	0.75	0	0.75	0.75
	废 PET 塑料瓶	0	0	0	0.75	0	0.75	0.75
	PE 边角料及不合 格品	0	0	0	6.75	0	6.75	6.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94	0	2.94	2.94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01	0	0.001	0.001
	废润滑油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花都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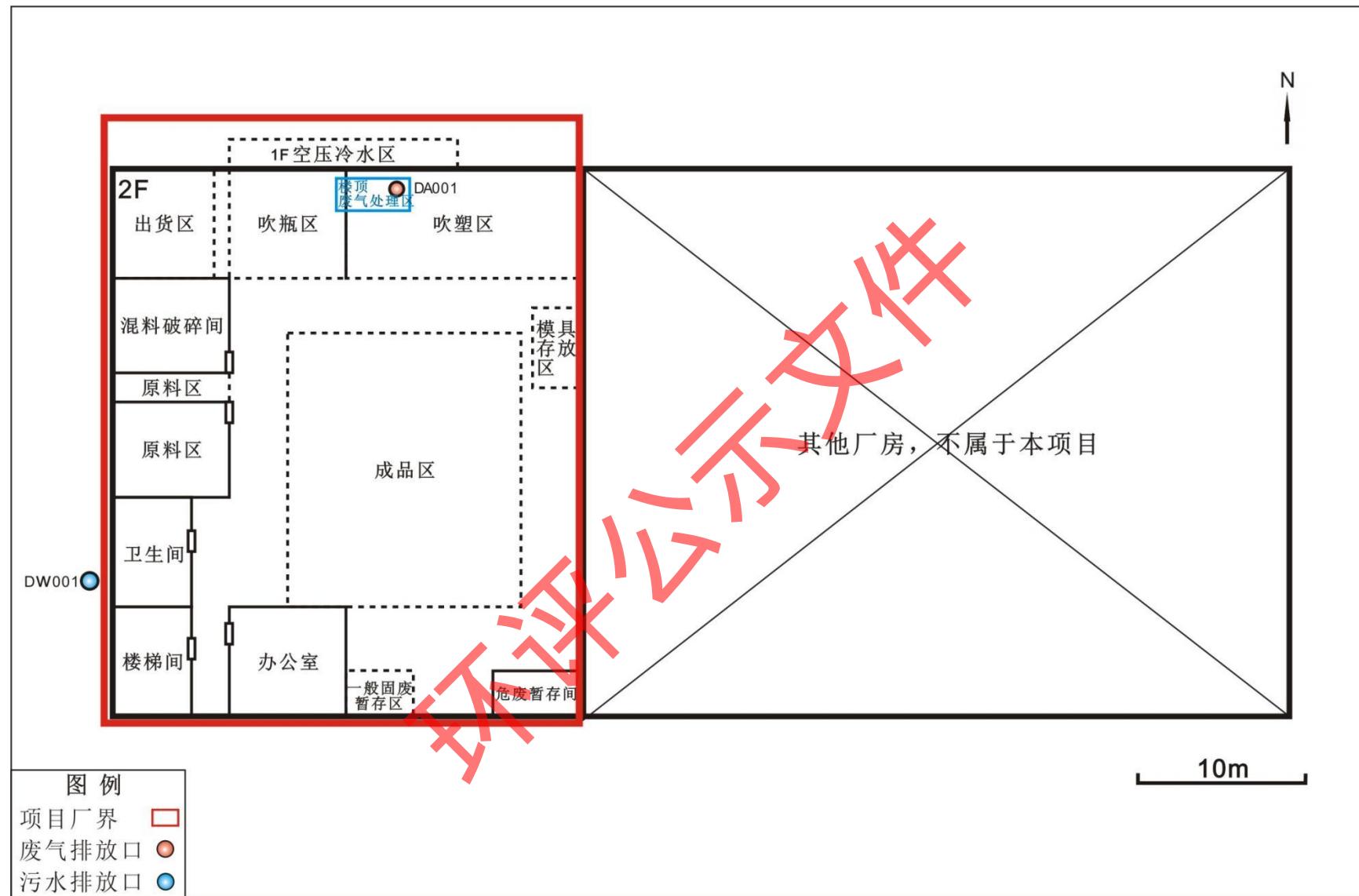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AS(2023)006号

监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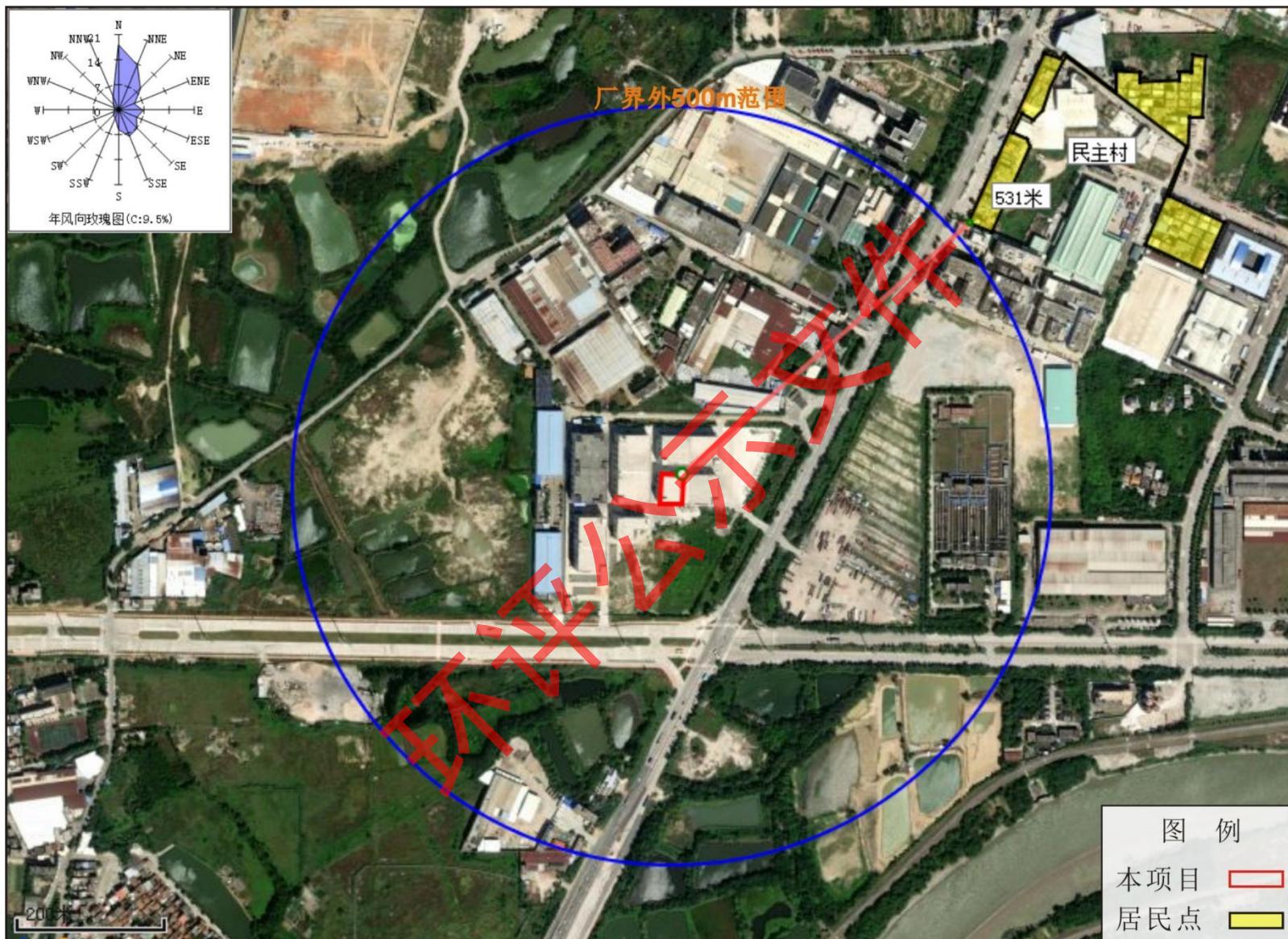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2 项目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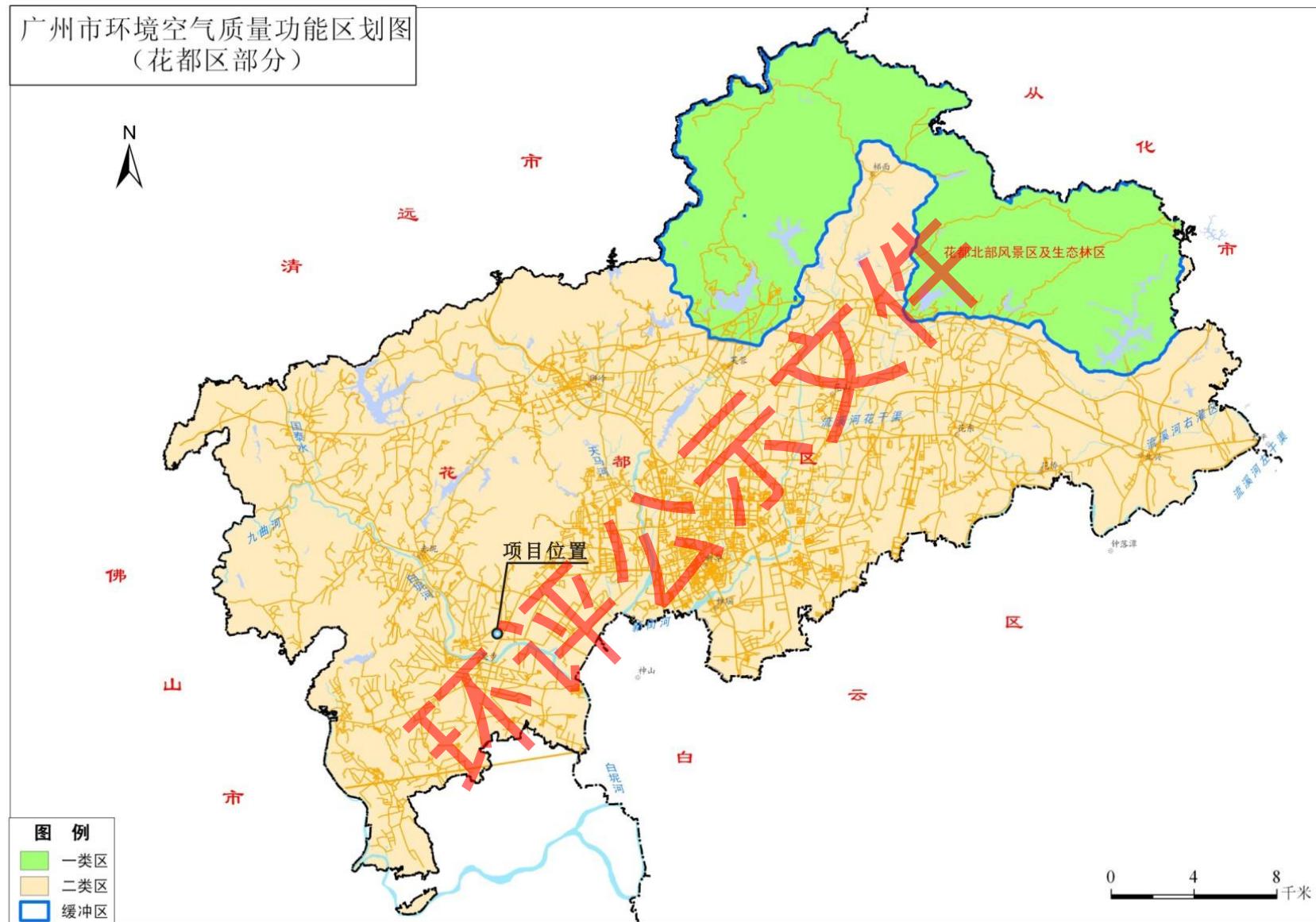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引用的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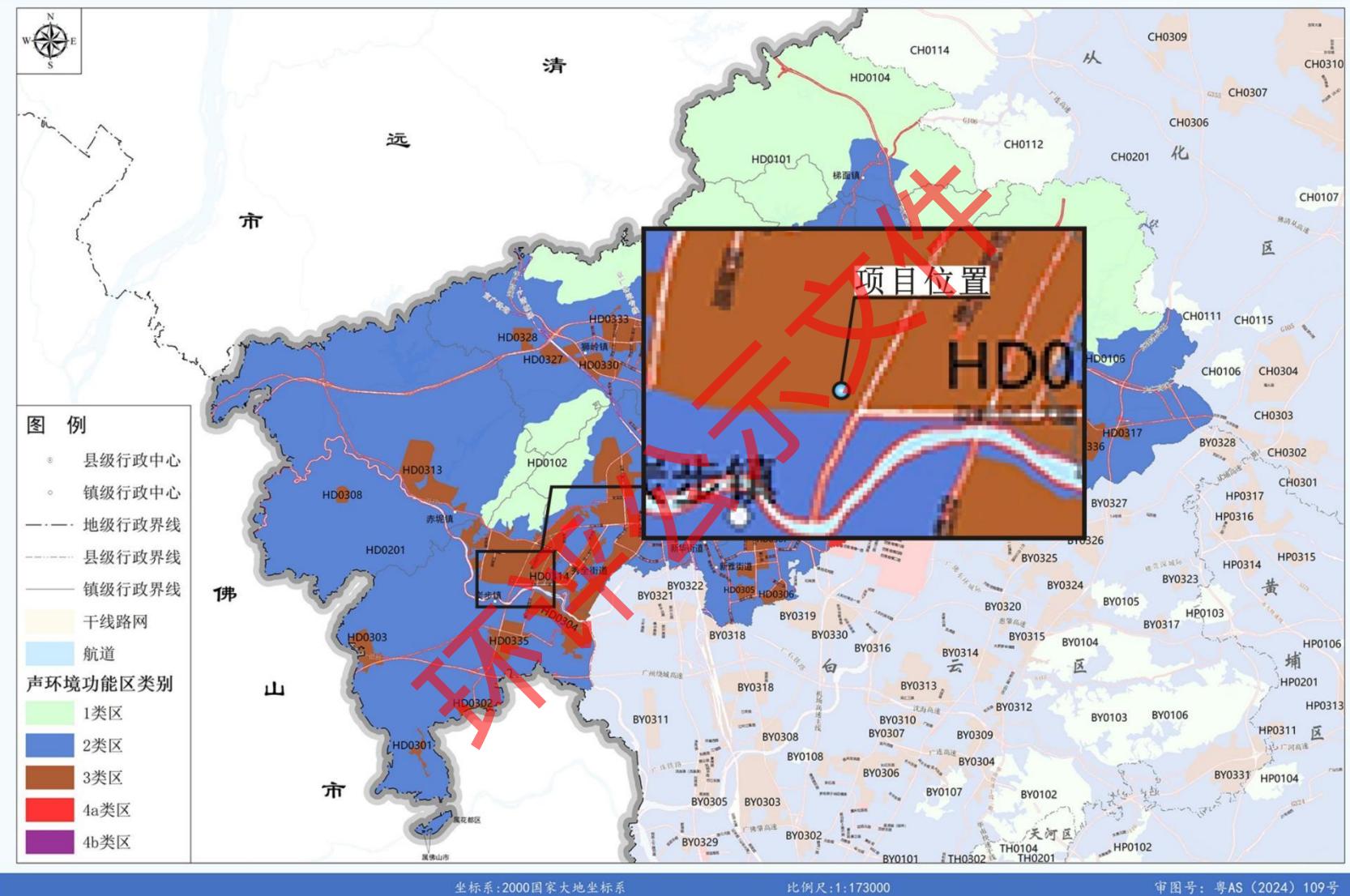


附图 6 白坭河炭步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拐点分布图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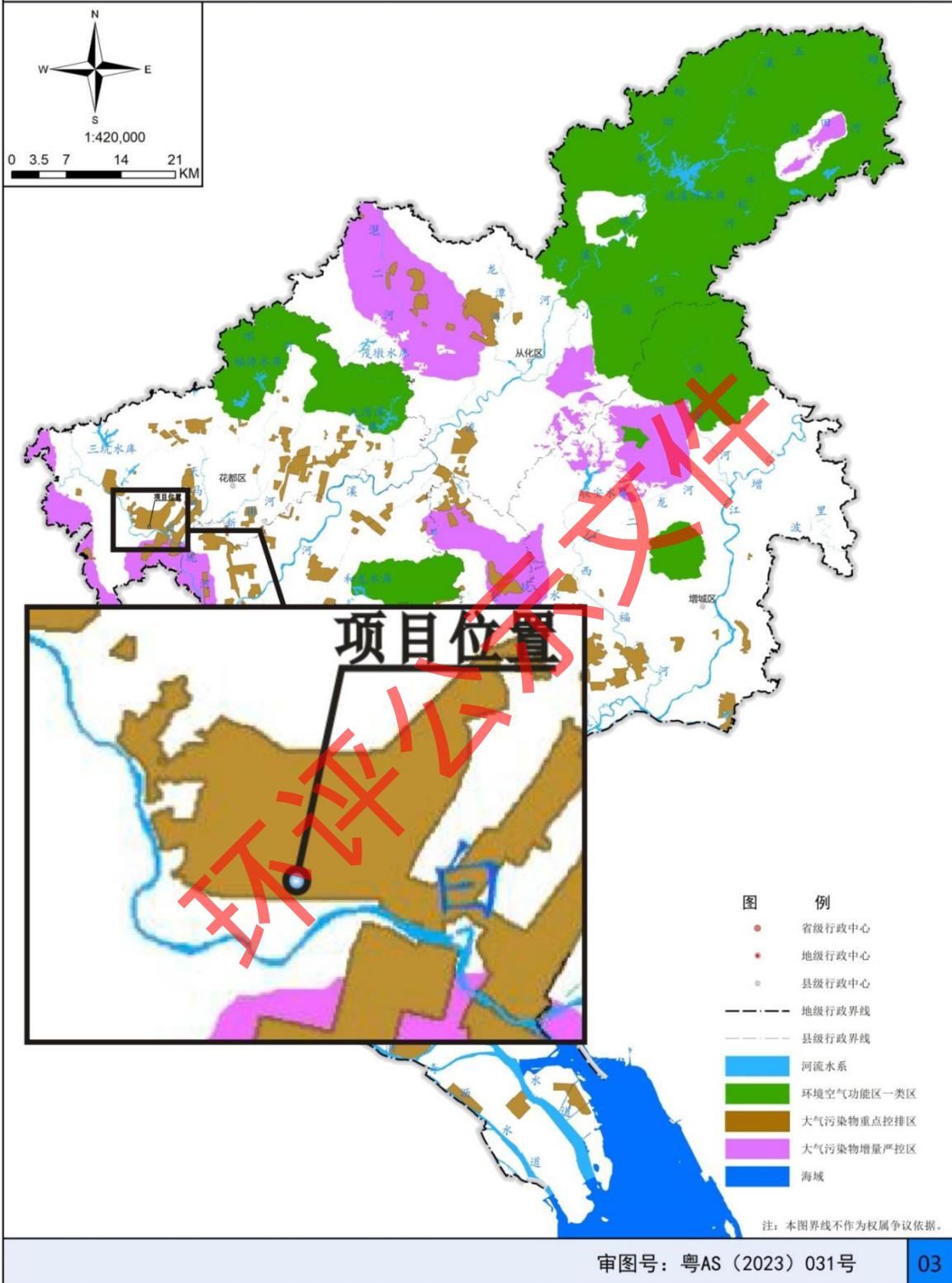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花都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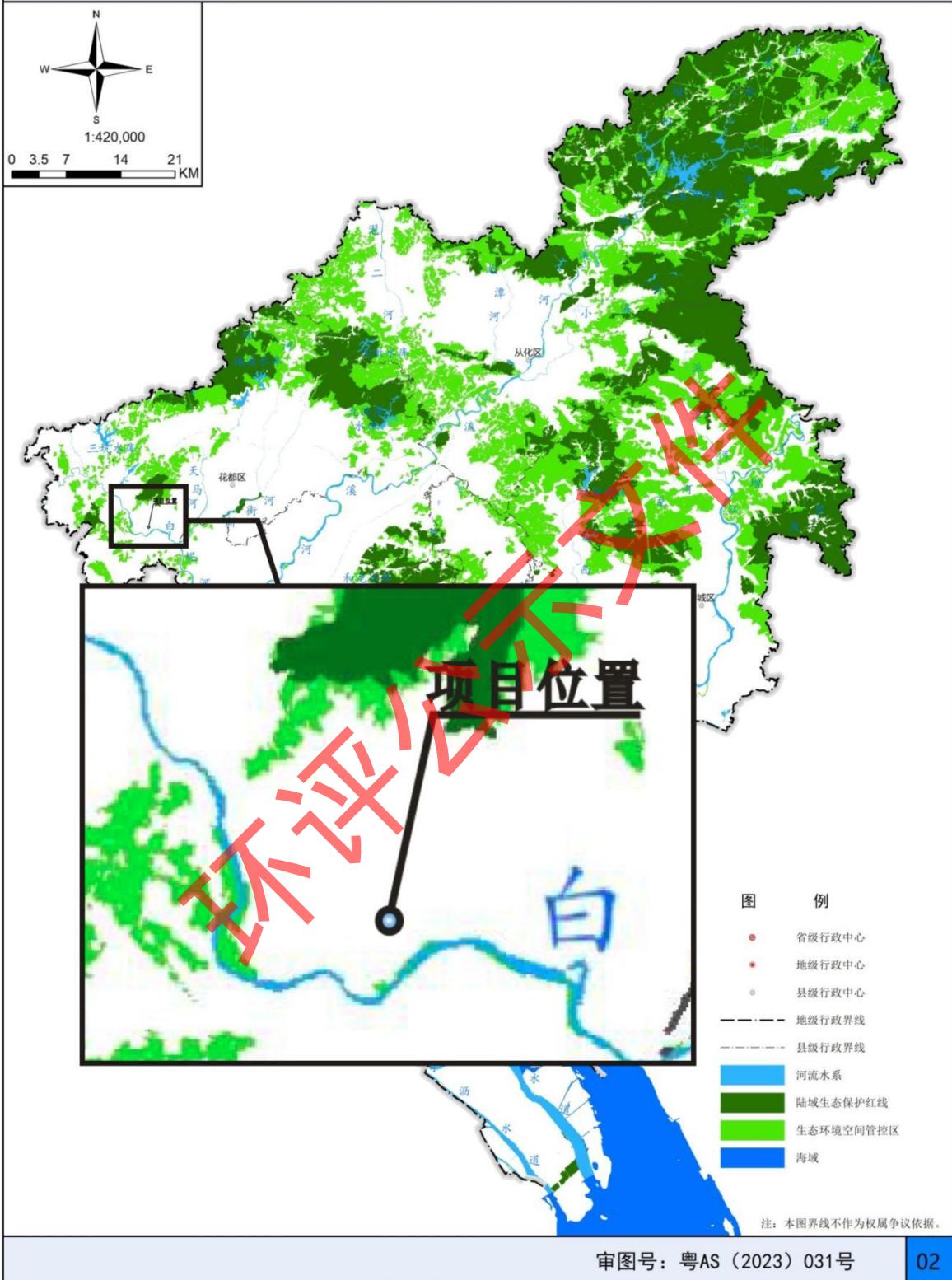
附图8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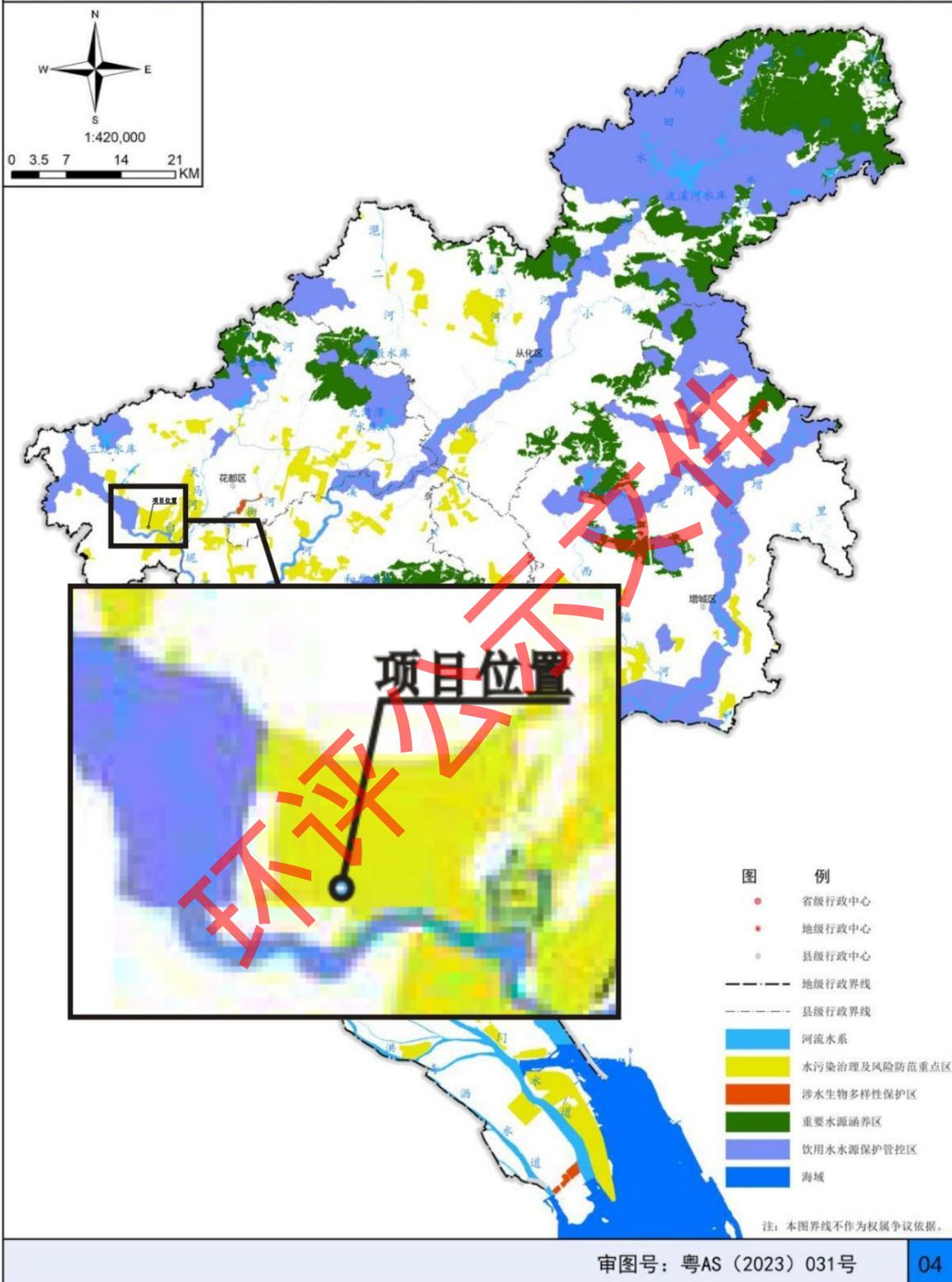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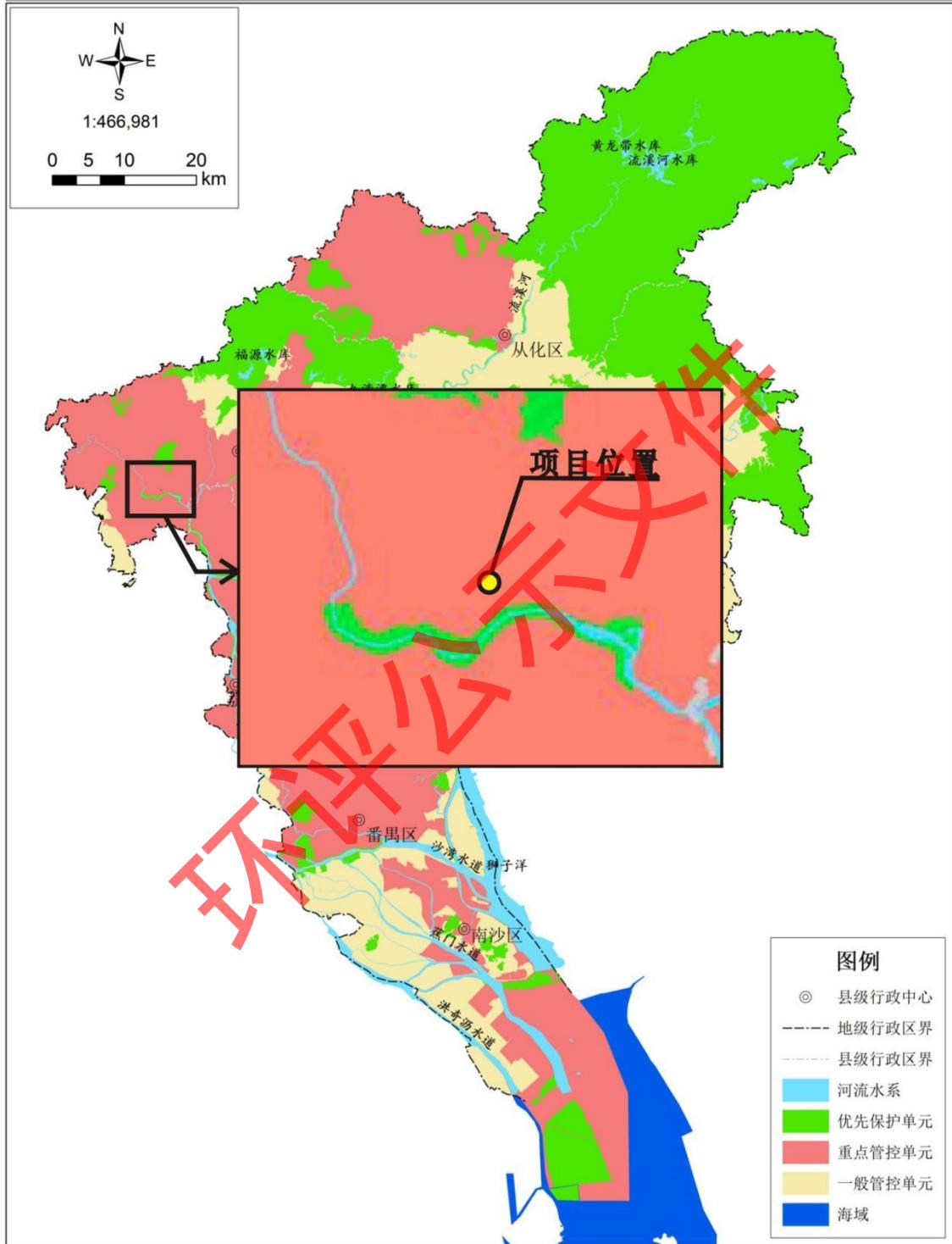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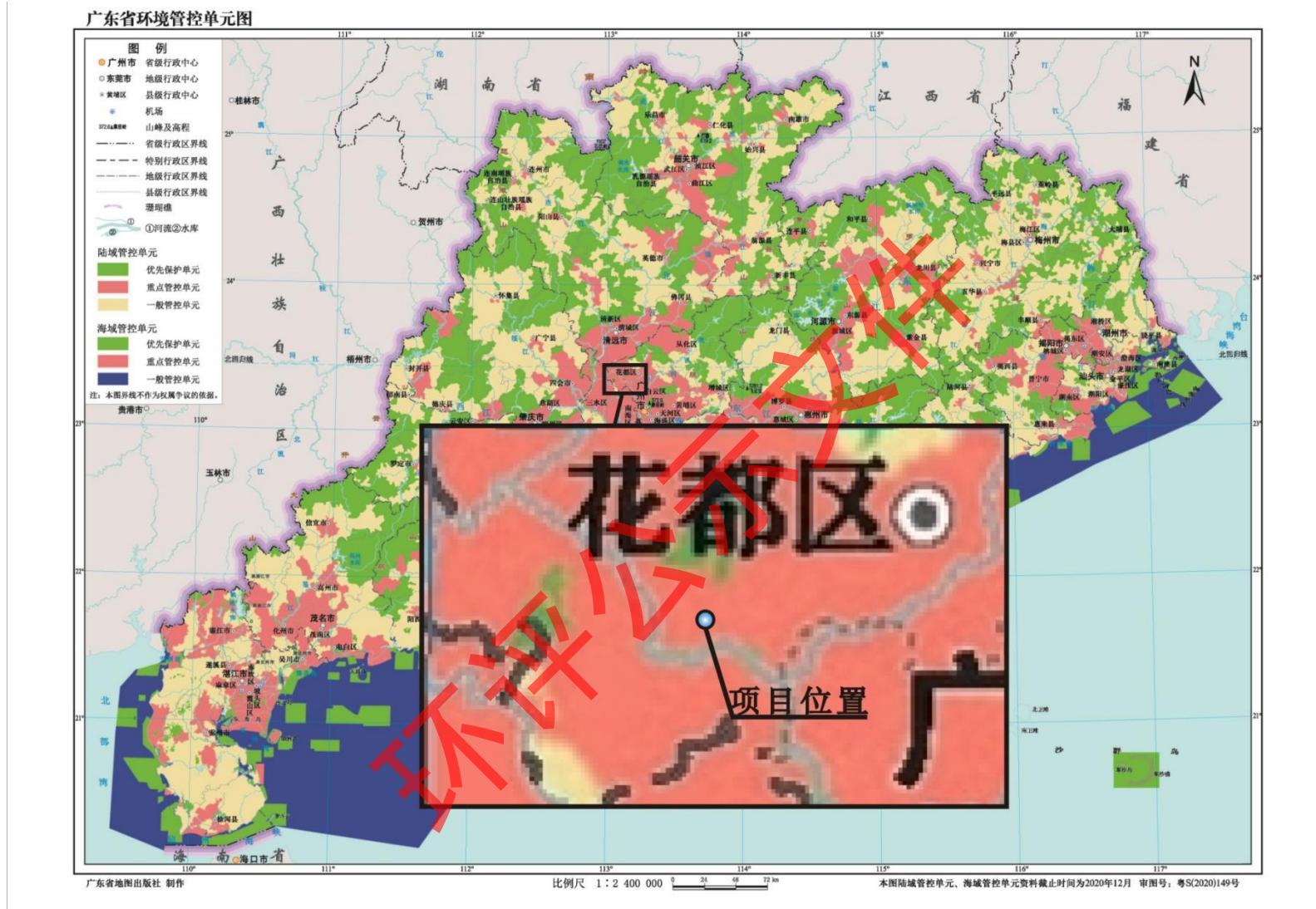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5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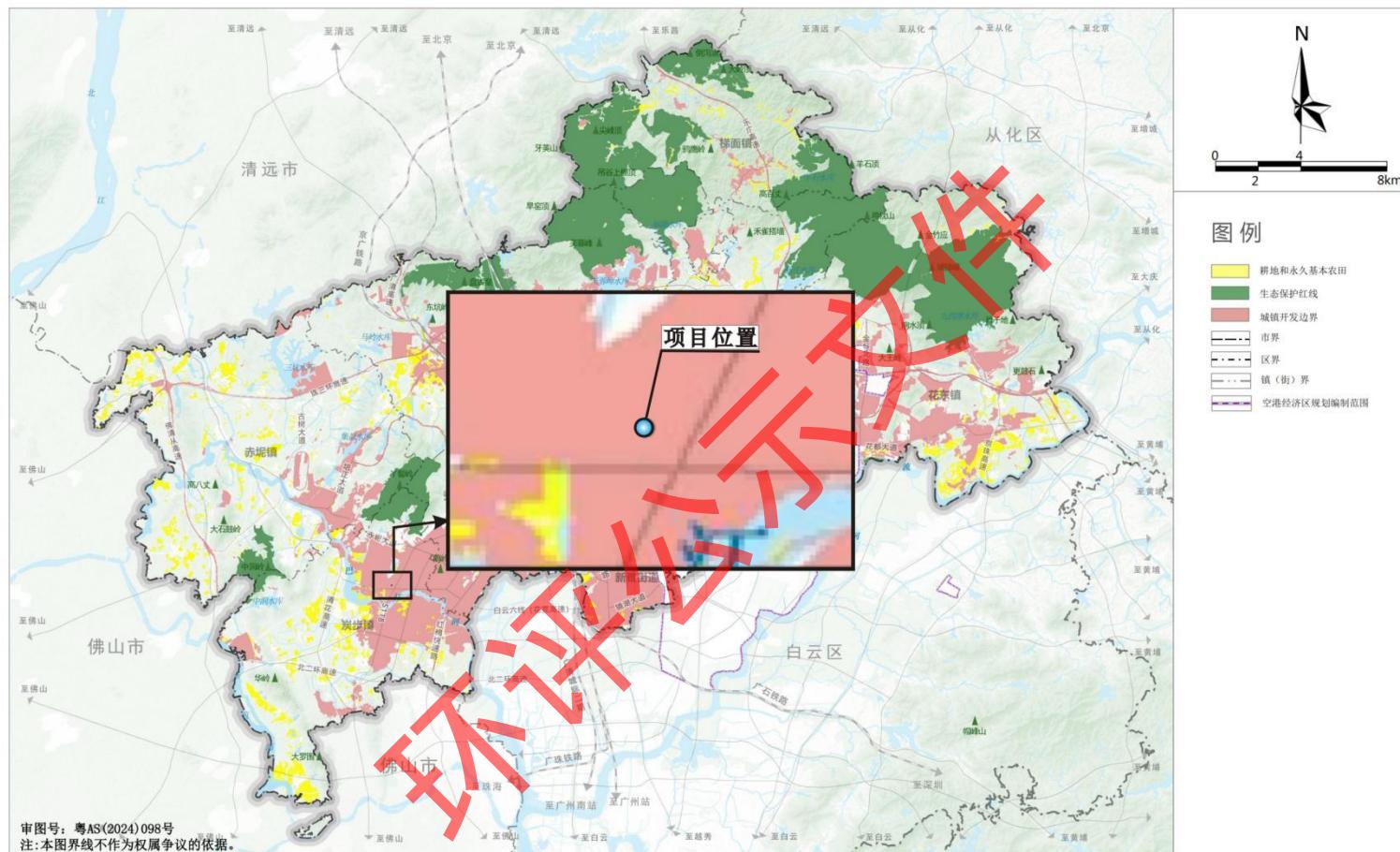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截图-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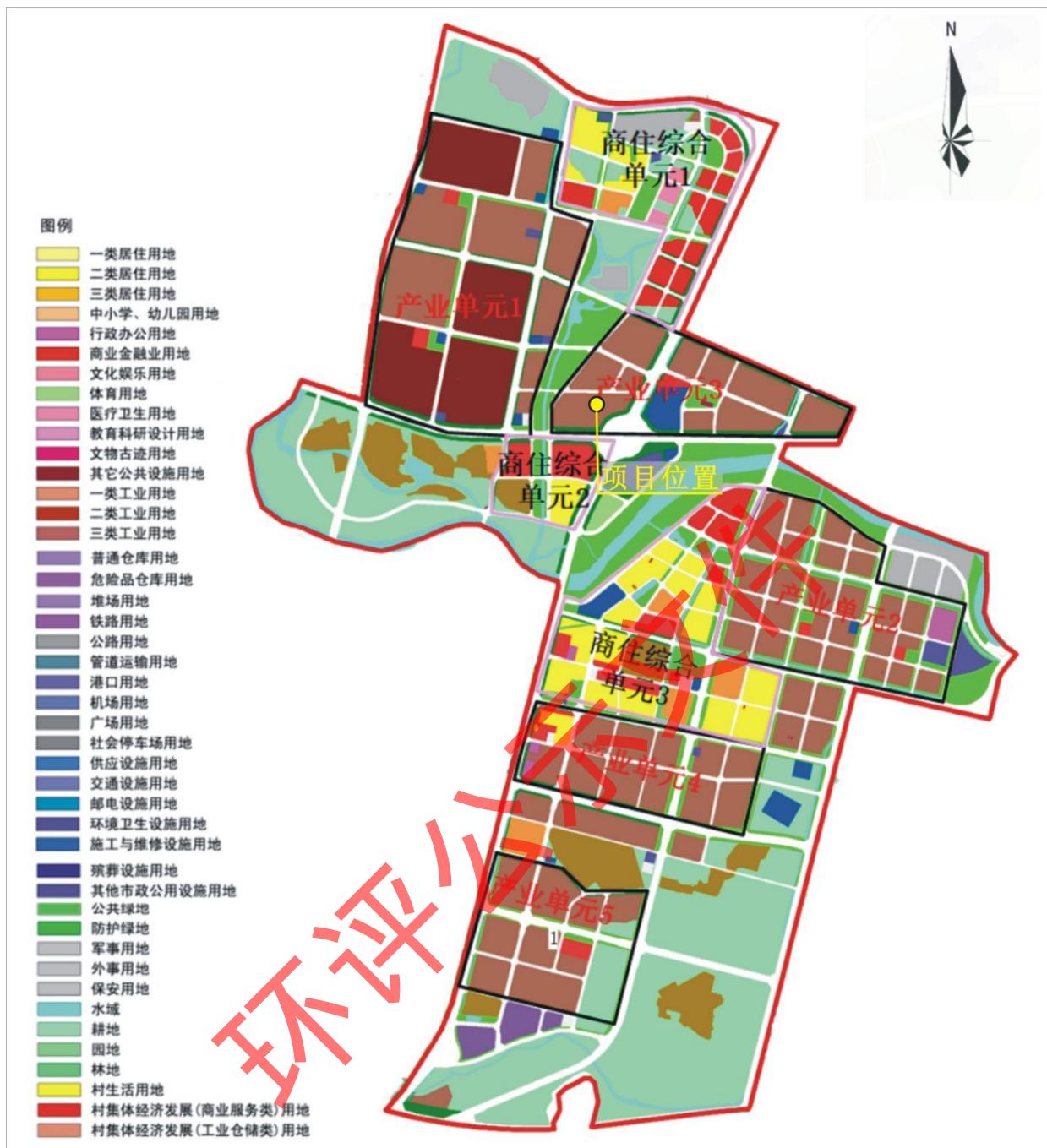
0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审图号: 粤AS(2024)098号
注: 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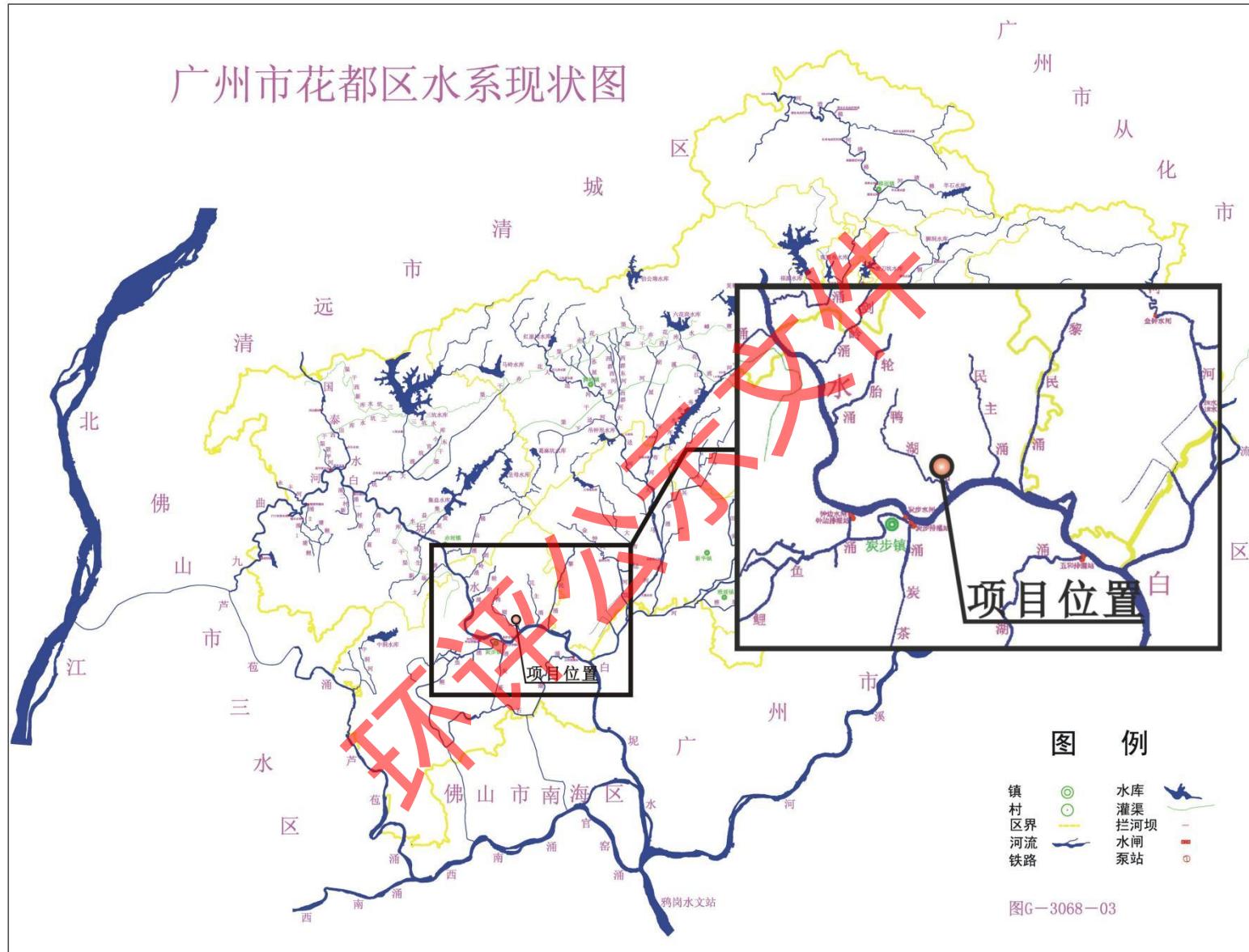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附图 18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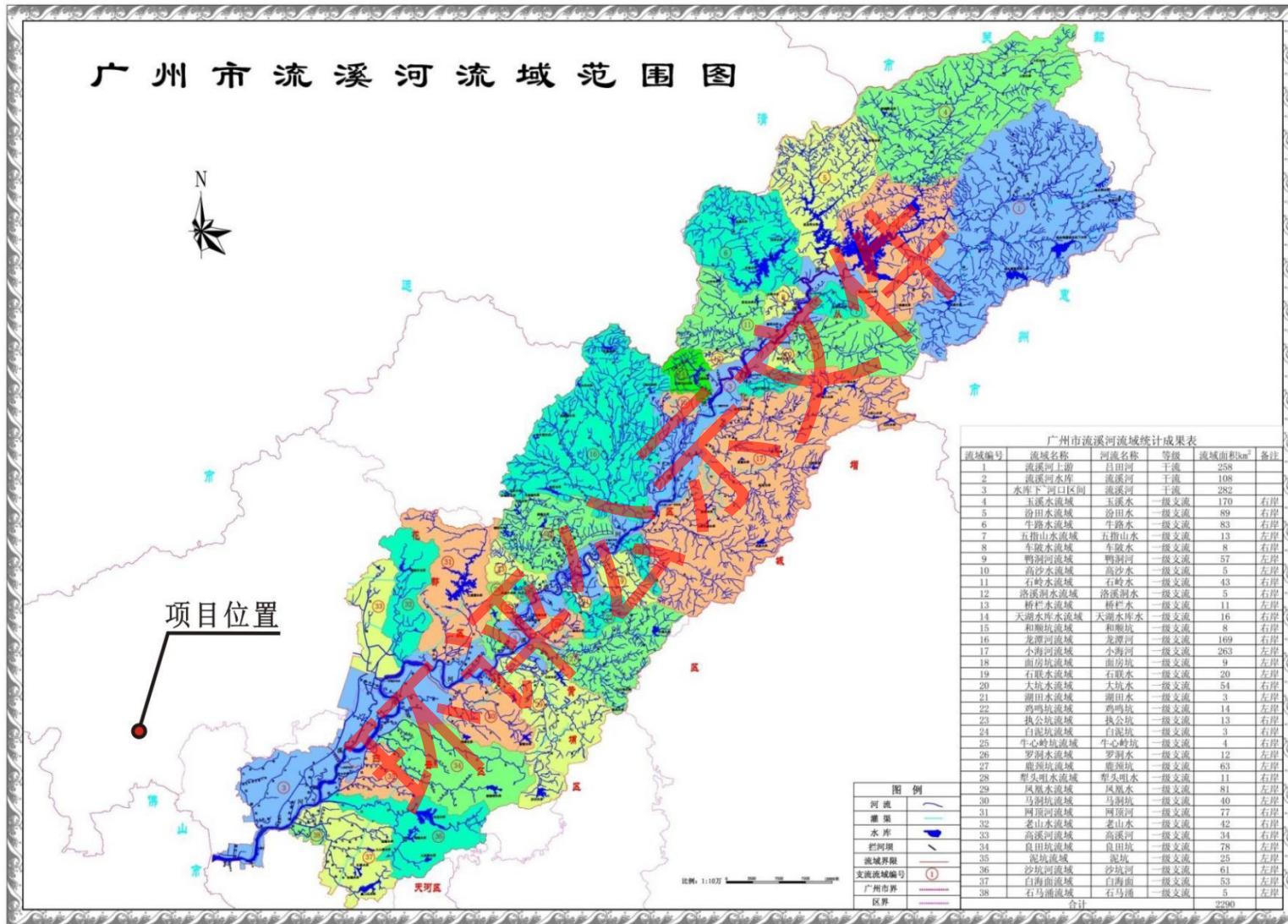


附图 19 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新能源汽车及智能装备制造园）开发建设规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附图 20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附图 21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范围图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的规定，我单位委托 广州市润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我单位建设的 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负责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送、跟进、领取批文等工作，特此证明。

环评文件

附件 2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506-440114-07-01-295044
项目名称：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西70号之四201房
项目单位：广州蓬勃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C08Q4178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 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 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 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 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环评公示文件

环评公示文件

环评公示文件

环评公示文件

环评公示文件

环评公示文件

同意转租声明

本公司广州市俊城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南（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 70 号之一、之二、之三、之四）的房屋产权人，现同意何亦潜及何亦潜旗下公司：广州鹤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将承租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南（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 70 号之一、之二、之三、之四）的房屋在约定的租赁期限内进行合法转租。转租后的一切安全、履约责任由承租方及使用方负责。出此书面同意证明用于办理营业执照相关手续使用。

广州市俊城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环评云下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编号: S21120220319886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4MAC1FRJ81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广州鹤信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 定 代 表 人 何嘉丽

经 营 范 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2年11月03日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花都大道西70号之一



登 记 机 关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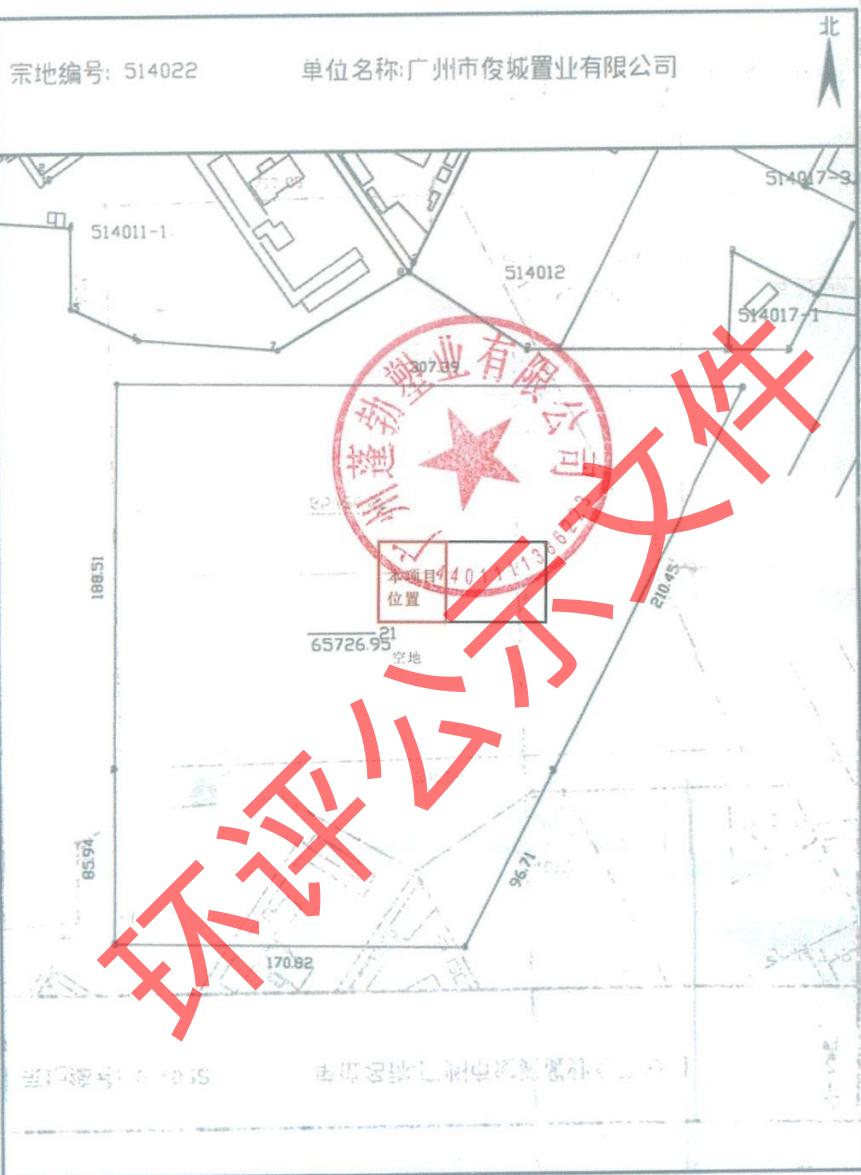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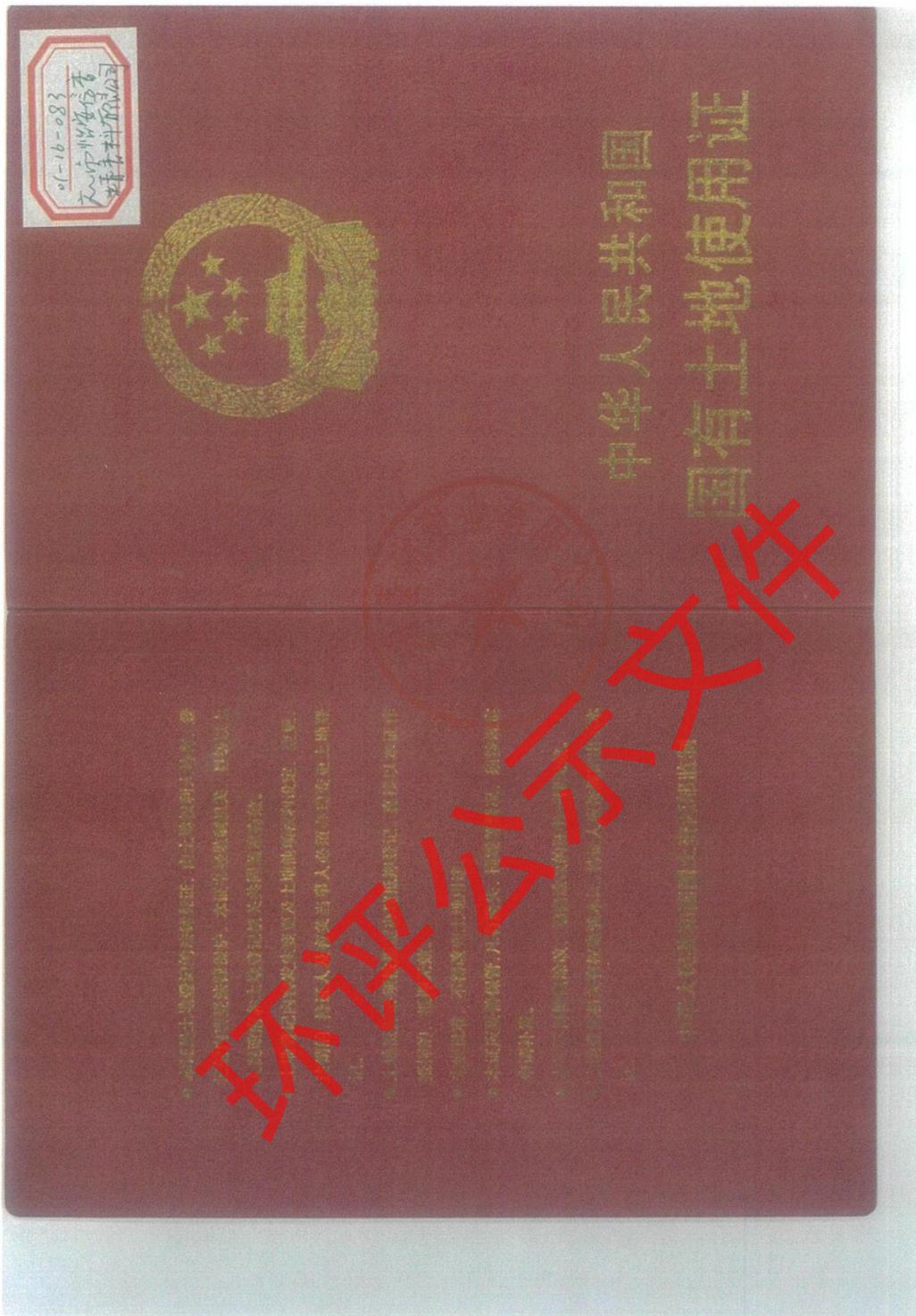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测量专用章
11

地圖編號
2004年6月1日
宗 地 圖



附件6 广州市俊城置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信俊城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各項之零件及配件製造項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的办法》（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誓。

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5 日
至 2027 年 2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2022字第11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大道南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排水污水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路名)	排水去向 (略名)	排水量 (m ³ /h)
1#			21.204
2#			新华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检 测 报 告

(信一) 检测 (2022) 第 (09029-1) 号

受测项目: 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
检测类别: 环境质量检测
项目类别: 地下水、地表水¹⁰、环境空气、噪声、土壤
报告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的地下水、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土壤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金钟汽车零件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合进大道1号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 氧测定仪	---
	水位	--	HY.SWJ-1 型钢尺水位 计	---
	钾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_4^+ 、 K^+ 、 Ca^{2+} 、 Mg^{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2mg/L
	钠			0.02mg/L
	镁			0.02mg/L
	钙			0.03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碳酸根、重 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0mL 滴定管	5mg/L
	碳酸氢根			5mg/L
	硝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_2^- 、 Br^- 、 NO_3^- 、 PO_4^{3-} 、 SO_4^{2-} 、 SO_3^{2-})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20 离子色谱仪	0.016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氯离子 (氯化物)			0.007mg/L
	硫酸根 (硫酸盐)			0.018mg/L
	氟离子 (氟化物)			0.006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第 3 页 共 38 页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4μ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3μg/L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4mg/L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观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7)	50mL 滴定管	1.0mg/L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 (B) 3.4.16(5)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μg/L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B) 3.4.7(4)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1μ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103-105°C 烘干的可滤残渣 (A) 3.1.7 (2)	BSA224S 电子天平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HWS-12 电热恒温水浴锅	---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滴定管	0.05mg/L
地表水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10MPN/L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
	氧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52 部分: 氧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奎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2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003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DO850 便携式光学溶解氧仪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9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甲苯			0.0005mg/m ³
	二甲苯			0.0005mg/m ³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 (无量纲)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2mg/m ³
	丙酮	环境空气 脂、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LC-16 液相色谱仪	0.002mg/m ³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XSJ-216 离子计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TAS-990AFG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02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3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0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AFS-85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491-2019	TAS-990F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A-6880FAAC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0.5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1mg/kg
	2-氯苯酚			0.06mg/kg
	硝基苯			0.09mg/kg
	萘			0.09mg/kg
	苯并[a]蒽			0.1mg/kg
	䓛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第 6 页 共 38 页

四、采样人员

韦子荣、陈林名、伍剑平、蓝芳港、韦颂、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邓文慧、容玮楹、叶芷楠、钟冬梅、欧家咏、邓程、徐梦婷、汪椿梁、林文浩、黄思谊、
杨保怡、伍剑平、韦颂、林文浩、汤智彬、吴方听、张鹏



环评公示文件

编制: 吴清岛

审核: 饶梦文

签发: 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 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 吴清岛

签名: 饶梦文

签名: 陈泽成

签发日期: 2022年12月20日

第8页共38页

表 3.1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7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7~12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8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7	≤3	超标
		氨氮	mg/L	1.4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4	≥6	超标
		总磷	mg/L	0.17	≤0.1	超标
		总氮	mg/L	5.4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12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3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3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4	≤3	超标
		氨氮	mg/L	1.52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9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	超标
		总氮	mg/L	5.66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2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4	—	—
		石油类	mg/L	0.34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2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8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8~13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5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3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08	≥6	超标
		总磷	mg/L	0.16	≤0.1	超标
		总氮	mg/L	5.21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68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4	---	---
		石油类	mg/L	0.46	≤0.05	超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粪大肠菌群	MPN/L	4.2×10 ³	≤2000	达标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0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	≥6	超标
		总磷	mg/L	0.11	≤0.1	超标
		总氮	mg/L	5.7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99	≤0.2	达标
		悬浮物	mg/L	45	---	---
备注:	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第 14 页 共 38 页

表 3.3 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9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12 月 9~14 日		
采样点名称	感官描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W1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1	6~9	达标
		水温	℃	24.7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6	≤3	超标
		氨氮	mg/L	1.56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3.11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	超标
		总氮	mg/L	5.43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634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25	—	—
		石油类	mg/L	0.48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W2 天马河	无色、无沉淀	pH 值	无量纲	7.2	6~9	达标
		水温	℃	25.1	—	—
		挥发酚	mg/L	ND	≤0.002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2	≤1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8	≤3	超标
		氨氮	mg/L	1.61	≤0.5	超标
		溶解氧	mg/L	2.66	≥6	超标
		总磷	mg/L	0.15	≤0.1	超标
		总氮	mg/L	5.80	≤0.5	超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06	≤0.2	超标
		悬浮物	mg/L	47	—	—
		石油类	mg/L	0.36	≤0.05	超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 ³	≤2000	达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I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3、“—”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7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7	0.98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8	0.09	0.11	0.10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	0.0472	---	0.6	达标
2022.12.8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3	0.96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7	0.06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3	0.3	达标
		TVOC	---	---	---	0.0309	---	---	0.6	达标
2022.12.9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8	0.95	0.97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4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98	0.3	达标
		TVOC	---	---	---	0.0404	---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除臭气浓度:无量纲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小时	24小时		
2022.12.10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2	0.95	0.94	0.95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4	0.08	0.09	0.07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21	---	0.6	达标
2022.12.11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6	0.96	0.95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5	0.07	0.09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2	0.3	达标
		TVOC	---	---	---	---	0.0546	---	0.6	达标
2022.12.12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5	0.97	0.98	0.98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6	0.08	0.10	0.11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108	0.3	达标
		TVOC	---	---	---	---	0.0374	---	0.6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除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12.13	鸭湖村	非甲烷总烃	0.97	0.96	0.94	0.97	---	---	2.0	达标
		苯	ND	ND	ND	ND	---	---	0.11	达标
		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二甲苯	ND	ND	ND	ND	---	---	0.2	达标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	---	20	达标
		苯乙烯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丙烯腈	ND	ND	ND	ND	---	---	---	---
		丙酮	ND	ND	ND	ND	---	---	0.8	达标
		氨	0.09	0.08	0.10	0.13	---	---	0.2	达标
		硫化氢	ND	ND	ND	ND	---	---	0.01	达标
备注: 1、总悬浮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及表 A.1 环境空气中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苯、甲苯、二甲苯、硫化氢、氨、苯乙烯、丙酮、TVOC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空气污染物浓度参考限值; 2、臭气浓度评价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 2.0mg/m³ 4、“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 检出限见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5、“---”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附图：



图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图2：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图 4: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承 诺 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郑重承诺：

- 1.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 2.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3.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 4.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或城市更新拆迁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